

上市股票代碼：413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2015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CHLITINA | 克麗緹娜

女人 勇敢愛

用更美的姿態

Chl
天生麗質, 克麗娜



經典系列

集合五大原生美肌成分，留駐25歲肌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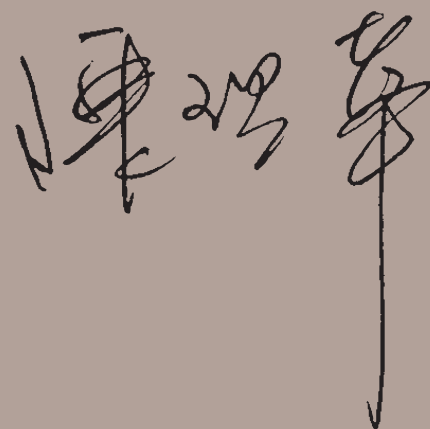


2015 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2016 年的增長形勢也不容樂觀。而在此時，世界卻開始更加關注 F- 麗豐的主戰場 – 中國的消費增長。中國消費市場正面對加速轉型升級的時代挑戰與機遇，品質、創新、時尚、健康、教育，是趨勢關鍵字，如何營造創新的消費場景，成為品牌的核心議題。2015 年我們全力投入管理優化，穩固主力通路的經營能力，順利啟動了新美力電商平台，以品牌授權的形式爭取了更多元的收入來源，投入大眾傳播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為新市場的拓展提供全面的品牌力支持。

今年，克麗緹娜特別提出「繭居」作為品牌概念。我們觀察到現代女性面對多重的生活壓力，特別需要回歸自我，靜心修復才能更新再戰，我們深信，這正是美業面對市場迅速變化的發展契機。因此我們積極豐富產品線，引進國際品牌，與年輕一代消費者展開溝通，探索並放大 O2O 商機。透過跟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合作，我們更嘗試了紀錄片創投的方式，來與未來的觀眾溝通，期許我們能攜手年輕一代的藝術家以新的視角詮釋「女人勇敢愛」的真實故事。

我時常提醒自己，督促團隊，在紛亂競爭的環境中更要時時回歸初心，不斷蛻變，才能用最美的姿態擁抱市場。未來的世界正在飛速接近，我期許克麗緹娜整備年輕、時尚、國際化的新一代體質，堅持為獨立自主的時代女性提供內外兼修的能量，讓我們和她們一起自信創新、勇敢創業、追求幸福！

董事長 陳碧華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陳碧華' (Chen Bi-hua), the Chairman.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慧	姓名：鮑敏君
職稱：財務長	職稱：投資分析部資深經理
電話：(886)2-27238666	電話：(886)2-27238666
E-mail：investor@chlitina.com	E-mail：investor@chlitin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制位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子公司：

名稱：Chlitina Group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02,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Amber Marketing Limited
(原 Crystal Asia Marketing Limited 更名)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上海市陝西南路 180 弄 1 號 209B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 58 號 2 幢 1 層及 3 層
電話：(86)21-57075707

名稱：務冠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日樓南路 251 號二幢樓二層 881 部位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琥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180 弄 1 號 213 室
電話：(86)21-22201388

2. 分公司：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電話：(886)2-27238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 8 號 2026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5-52601169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秦淮分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中山南路 503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5-52601169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大連銷售分公司
地址：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 23 號虹源大廈 2209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411-82563000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
地址：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杏林街 6 號 1-1-2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411-82558455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五路 219 號中旅商業城 1319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0-83278819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 9 號 701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571-87073663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 1161 號泰山大廈 1504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755-25596194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西滨河路 8 號院 7 樓 2 層 201 東塔 03 單元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10-87923880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地址：中國寧波市海曙區冷靜街 8 號 (9-7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574-87262718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中國天津市河北區平安街 20 號增 1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22-58656188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中國成都市青羊區小南街 83-85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28-86139017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華區雙慶路 10 號華潤大廈 10 樓 06、07 單元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 28-86132535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長寧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淮海西路 666 號 805 室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21-22201239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建設南大街 6 號西美大廈 1632 室
電話：(86)311-66611086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華林路 492 號金輝大廈 2# 樓 13 層 1201 室
電話：(86)0591-87388010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16 號金鼎大廈 3 層 301 室
電話：(86)029-8720634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車站大道交行廣場 1 幢 201 室
電話：(86)0577-88309620

名稱：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390 弄 2 號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電話：(86)021-22201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886)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五段七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886)2-81016666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23-866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hlitina.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制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國籍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1
董事	英屬 維京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珮雯	美國西東大學 MBA 在學中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畢業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臺灣第一任總經理 臺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及榮譽董事	Alchemy Corporation USA - President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 - 副董事長
董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德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 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 法學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 主持合夥律師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 董事 交通部第九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 / 委員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 / 董事 勁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股)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美磊科技(股)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蓬雯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飛利浦公司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總產品財務長及亞太區電子元件部財務長 華新麗華總經理及營運長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于弘鼎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器應用科學系畢業 臺灣 IBM 公司系統工程師、產品經理及業務經理 中國 IBM 公司 UNIX 伺服器產品部總經理 IBM 中國分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 IBM 公司華東暨華中區總經理 IBM 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臺灣 IBM 總經理	

註 1：(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貿易有限公司、(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 微瓏國際有限公司、(BVI) 微瓏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品亞國際有限公司、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亦擔任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

註 2：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國際健康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閒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克麗緹娜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曼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士達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貿易有限公司、J&V Global Limited、TuTu& 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克麗(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品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註 3：董事之國內代理人：一般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暨獨立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
國內代理人之連絡方式：電話 (886) 2-27238666 E-mail: investor@chlitin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2015 年營運成果	02
二、2016 年營業計畫概要	0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3
貳、公司簡介	05
一、設立日期	06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06
三、集團架構	07
四、風險事項	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托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	50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1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4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最近年度 (2015 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 (2015 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	162

展现肌肤活力新源泉
New wellspring for skin liveness

逸
E.P.O.
RELAX



逸林护肤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克丽缇娜

CHLIT
BO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2015 年，中國大陸宏觀經濟增速有所放緩，惟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增長強勁，城鎮化水平不斷提高，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成長，消費轉型升級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寶貴機遇。本公司 201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94,264 千元，較 20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071,3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43.07%，主要得益于本公司品牌形象的持續提升、供應鏈的優化整合、多通路的積極拓展。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5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16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94,264 千元，較 20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071,3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43.0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7,087 千元，較 20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55,837 千元，成長幅度為 54.41%。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45,775 千元，占營業收入 96.62%，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15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34%，流動比率為 405%，淨利率為 27%，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49,758 千元，顯示本公司除業績與獲利持續增長以外，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也相當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15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專業線通路針對輕熟齡、老化及問題肌膚，研發以『質純』、『科技』、『能效』為產品發展方向之專業高端產品植萃肌能系列，電商通路作為專業線之延伸，研發以滿足更廣大消費族群之『健康』、『美麗』需求，研發以『時尚』、『高效』、『快速』為產品訴求。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之需求。

二、201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鞏固優質高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透過不同媒介進行品牌傳播，透過贊助高端活動及大型行銷活動，精準定位目標消費族群，增強加盟店黏著度及消費者認同度。
- 2、專業線通路，進一步強化培訓機制，提升美容師服務技能及加盟店盈利能力，發揮加盟店高端產品配合專業服務優勢，提高加盟店對消費者吸引力。適時推動新品上市，並積極發揮專業線產品優勢。伴隨大陸地區城鎮化進程不斷深化，三四線城市消費能力及消費需求持續增長，深入挖掘市場潛力，針對不同地域進行分級管理，制定不同的展店目標及加盟策略，加快拓店速度及質量，以期實現通路下沉。
- 3、積極開拓新通路尤其是電商通路之發展，由臉部保養產品延伸至健康養生產品，採取多樣化行銷手段，以期達成『快速、有效、精準』，並吸引更多廣大消費族群尤其是年輕消費族群，以期完成通路構建及覆蓋，擴大銷售規模，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016 年度本公司將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配合 2016 年本公司執行『產品療程高效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樣化』策略，促成不同通路之銷售規模不斷成長，

達成營收增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 (一) 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
- (二)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
- (三) 順應大陸城鎮化步伐，持續開發三四線城市及潛力市場，發掘潛在消費者需求。
- (四) 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進一步吸引更多廣大消費族群尤其是年輕消費族群，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5 年中國經濟增速依舊呈現放緩趨勢，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5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9%，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0.5%，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增速顯著，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服務業增長強勁。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8.3%，服務業對經濟增長貢獻繼續加大。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進一步增強，全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 66.4%。城鎮化水準繼續提高達 56.10%，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長 8.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7.4%，快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速 0.5 個百分點。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在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 8.8%。另據 Euromonitor 出具之相關行業報告，2014-2019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未來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 7.6%。

2015 年中國政府加大簡政放權力度，完善金融支持，強化激勵機制，推動形成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熱潮，經濟發展向創新驅動轉變趨勢明顯。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產品加快孕育並迅速發展。新產業快速成長。新業態蓬勃發展。全年網上商品零售額比上年增長 31.6%，增速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快 20.9 個百分點，其中用類商品增長 36%。全年完成快遞業務量 206.7 億件，增長 48%；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增長 103%。新產品不斷湧現。美容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推進拓展設店之地域深度及廣度，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療程組合競爭優勢及品牌電商之後發優勢。

-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

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9 年	“CHLITINA” 品牌在台灣正式創辦。
1997 年	克麗緹娜進駐上海，正式進軍中國大陸。
1999 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淮海路成立第一家旗艦店。
2002 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設立培訓中心；並開設各類專業課程。
2003 年	松江廠憑藉先進生產設備，嚴格科學生產管理、品質管制制度，順利通過英國 IntertekTesting Services Ltd.,Shanghai 頒佈的 “化妝品生產良好規範”(GMP) 認證優秀品質管制水準先後獲得 “國際 URS”ISO9001 和 “上海品質體系審核中心”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成為內地日用化妝品行業少有同時獲得以上兩項認證的企業。
2004 年	克麗緹娜為強化顧客服務加速拓展市場，設立北京、廣州、成都、大連等分公司，以提升顧客對品牌知名度與認同。
2005 年	拓展全國各地市場，加盟商突破 2,000 家。
2006 年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基公司) 成立，加盟商達到 2,475 家。
2007 年	克麗緹娜成都直營店成立。 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微碩公司) 成立。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成立。
2008 年	克麗緹娜大連直營店成立。 法國研發中心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成立，與法國合作夥伴建立研發聯盟。
2009 年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成立，微碩公司正式進行生產。
2011 年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公佈新認定的 “中國馳名商標” 名錄，「克麗緹娜」和「CHLITINA」中英文名稱分別取得中國馳名商標的殊榮。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成立。
2012 年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成立。 參加第十七屆中國 (上海) 美容博覽會，克麗緹娜 CHLITINA 品牌獲得「領銜品牌」及「2012 年最具影響力美容連鎖機構大獎」之肯定。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Chlr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獲得中國創業加盟產業協會頒發的 “亞洲品牌大獎” 和 “中國最具成長性連鎖機構” 大獎。 《都市主婦》雜誌舉辦的第四屆 Hers 品質生活盛典，克麗緹娜品牌獲得 “千萬女性最愛品牌機構” 大獎。 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論壇暨頒獎盛典，克麗緹娜以其在化妝品界品牌知名度、美譽度以及未來的強大的增長潛力，被評為 “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 (Franchise 50) ”。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成立。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3 年	亞洲品牌年會暨中國品牌年度總評榜頒獎典禮上，克麗緹娜品牌獲頒“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大獎。微碩公司獲得松江區人民政府頒發“先進企業”。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創業展覽會頒發的“2013 年度最具影響力創業投資品牌大獎”及“2013 年度年度創業博覽會金大獎”。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由《美容院畫刊》雜誌頒發的“十佳商業模式單位”。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第十八屆中國美容博覽會頒發的“領銜品牌”及“2013 年度最具品牌價值美容連鎖機構”。 2013 年 8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創業邦》雜誌頒發的 2013 年中國高成長連鎖 50 強。 2013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上海商務委員會、《新聞晨報》和上海美髮美容行業協會頒發的 2013 年度中國美髮美容行業“信賴品牌”。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4 年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760 萬“鋒尚”讀者最喜愛的時尚品牌。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年度最經典潔膚產品大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 2013 (第三屆) 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榮獲 2013 (第三屆) 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最佳公益精神獎”。 2014 年 3 月 3 日克麗緹娜舉行“女人勇敢愛”—克麗緹娜綻放 25 周年品牌盛典，“女人勇敢愛”的新品牌宣言。 2014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第十五屆中國 (山東) 創富展頒發的“投資者最喜愛品牌”大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由 2014 第 20 屆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展覽會頒發的“2014 年最具潛力創業專案獎”、“2014 年度創博會金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頒發的“2014 最佳品牌形象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頒發的“2014 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產業精品巡禮展特殊貢獻獎”、“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領軍企業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2014 最時尚美容連鎖機構”。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3 年度中國特許經營創業貢獻獎”、“2013 中國特許連鎖 120 強”。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青基會頒發的“希望工程 25 年傑出貢獻獎”
2015 年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4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4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5 年 6 月克麗緹娜與湖北衛視一同打造《如果愛》勇敢愛的傳奇旅程。 2015 年 7 月克麗緹娜新美力事業正式啟動會在廈門隆重舉行。 2015 年 10 月克麗緹娜獲得由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品牌諮詢公司 Interbrand 公佈的「2015 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的殊榮。 2015 年 11 月克麗緹娜賦活緊致霜突圍盲測勇奪《伊周》美妝最佳 4D 輪廓獎。
2016 年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5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5 年度責任品牌獎”。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與第十九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代言人 A-lin 在上海文化廣場舉行品牌盛典，推出全新品牌概念—“繭居”精神。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國際電影節發佈“女人勇敢愛”紀錄片全球徵集啟動。

三、集團架構

詳見本年報第八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七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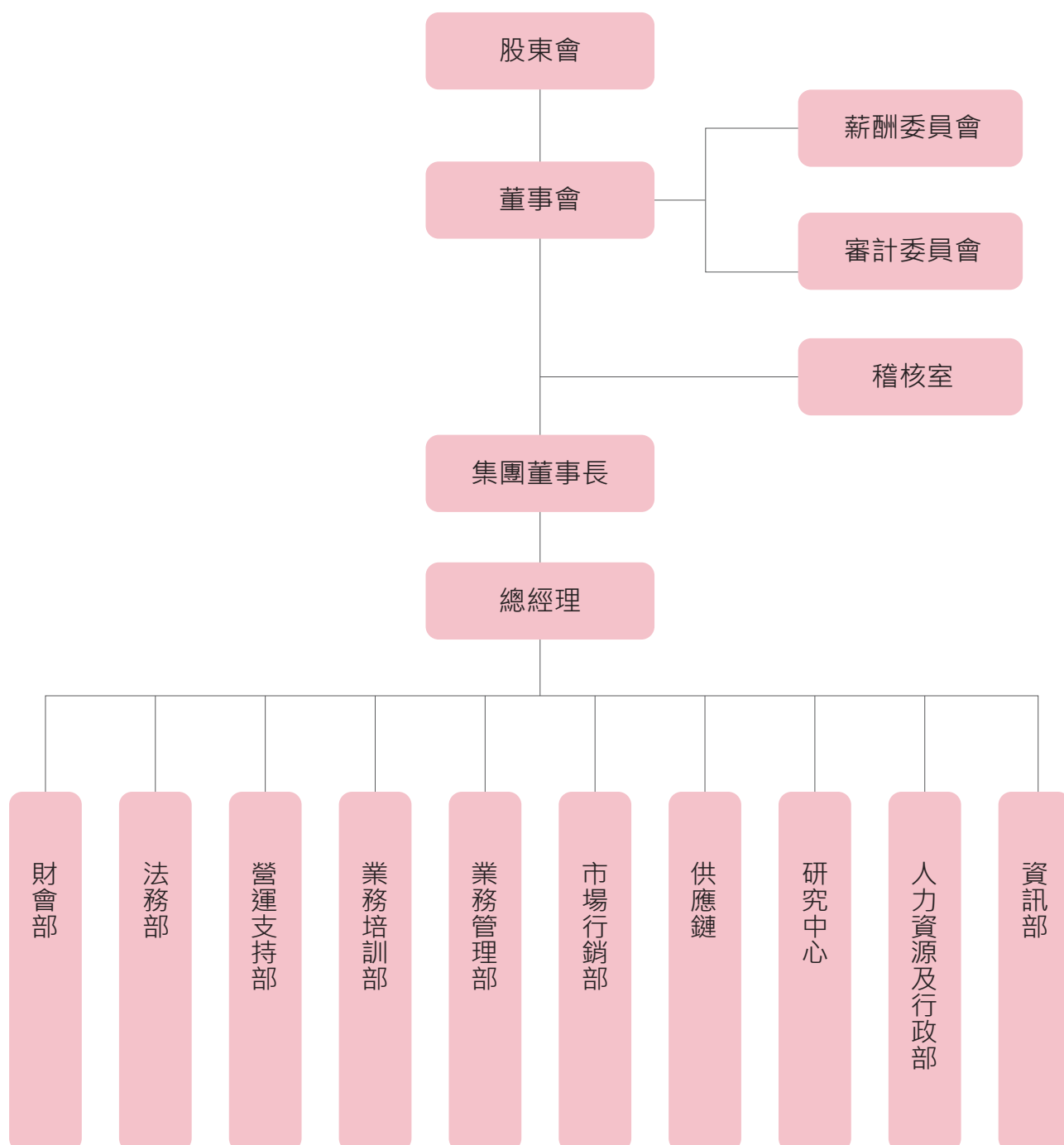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財會部	1. 制定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2. 制定集團的稅務政策並進行規劃。 3. 集團會計處理作業、結算及財務規劃。
法務部	1. 防範法律風險、保障公司合法經營，建立及維護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間的良好關係。 2. 協助管理階層控制公司在經營中可能碰到之法律風險，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及建議。
營運支持部	1. 制定營運政策等營運流程和相互銜接執行具體的指導、協調和監督職能。 2. 負責制定物流配送相關操作及安全管理的具體措施、流程，並負責實施中的指導與監督。 3. 負責所有物資出入庫管理，保障物資發放、中轉以及發貨管理
業務培訓部	1. 擬定和執行培訓戰略。 2. 統籌、安排、管理培訓中心各項活動。
業務管理部	1. 根據公司發展規劃制定業務發展的策略。 2. 建立克麗緹娜連鎖加盟業務管理體系，制定全國範圍內連鎖加盟店加盟政策。 3. 制定業務推動激勵制度。
市場行銷部	1. 內刊、輔銷品及其他平面設計。 2. 制定全國市場品牌推廣計劃與策劃行銷活動
供應鏈	1. 管理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研究中心	1. 提升企業自我研發能力，支持市場銷售新品前期開發工作。 2. 制定標準成本及實現有效成本管控，管理維護已上市舊品之定期法規面業務，做好承上啟下之協調溝通任務。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1.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執行。
資訊部	1. 制定合理的資訊部門預算、合理的規劃集團軟硬體資源。 2. 配合建立各分支機構所需的網路系統、應用程式、業務系統。 3. 執行資訊系統 (MIS) 之建立及執行，整合公司電腦化管理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 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註 1)	任期 (註 1)	初次選任 日期(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2015/06/17	3 年	2012/07/03	-	-	-	-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2015/06/17	3 年	2012/08/23	28,056 (註 2)	35.29	28,056	35.29
	中華民國	陳珮雯	2015/06/17	3 年	2015/06/17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朱怡	2015/06/17	3 年	2012/08/23	-	-	-	-
董 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2015/06/17	3 年	2012/08/23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宗德	2015/06/17	3 年	2014/06/19	-	-	-	-

2016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3	董事	陳珮雯	姐妹
-	-	-	-	-	-	-	-	-
-	-	-	-	美國西東大學 MBA 在學中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註 4	董事長	陳碧華	姐妹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美國 Regis University MB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1996 Estee Lauder Group 臺灣 第一任總經理 臺灣化妝品同業公會創會理事 及榮譽董事	Alchemy Corporation USA - President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臺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 - 副董事長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 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 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 法學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 主持合夥律師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 董事 交通部第九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 / 委員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 / 董事 勁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職 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 日期 (註 1)	任期 (註 1)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2015/06/17	3 年	2012/08/23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高蓬雯	2015/06/17	3 年	2012/11/12	-	-	-	-
獨立 董事	中國大陸	于弘鼎	2015/06/17	3 年	2012/11/12	-	-	-	-

201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股)公司 / 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公司 / 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 / 獨立董事 美磊科技(股)公司 - 薪酬委員會 / 委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 / 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 助理教授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飛利浦公司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總產品財務長及亞太區電子元件部財務長 華新麗華總經理及營運長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非常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器應用科學系畢業 臺灣 IBM 公司系統工程師、產品經理及業務經理 中國 IBM 公司 UNIX 伺服器產品部總經理 IBM 中國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 IBM 公司華東暨華中區總經理 IBM 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臺灣 IBM 總經理	-	-	-	-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四席董事係依開曼公司法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式」後，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累積投票制另選任四席董事，第一屆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止；爾後業經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其第二屆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設置八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註 2：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時股本為新臺幣 20,000 仟元，並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所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增加持股股數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所有股東依除權基準日之持股比例增加持股股數。

註 3：(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貿易有限公司、(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BVI)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亦擔任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人。

註 4：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國際健康休閒有限公司、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閒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克麗緹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曼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吉士達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貿易有限公司、J&V Global Limited、TuTu& 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陳武剛 (100%)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陳碧華 (100%)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陳樂維 (100%)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陳思帆 (100%)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陳珮雯 (100%)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陳照慶 (100%)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碧華	-	-	V	-	-	-	-	-	-	V	-	V	V	-
陳珮雯	-	-	V	-	-	-	-	-	-	V	-	V	-	-
朱怡	-	-	V	V	-	V	V	V	V	-	V	V	V	-
吳泗宗	V	-	V	V	-	V	V	V	V	V	V	V	V	1(註 3)
李宗德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玉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高蓬雯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于弘鼎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吳泗宗董事兼任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華	2015/5/1	-	-	-	-	-	-
供應鏈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崇正	2015/05/08	-	-	-	-	-	-
財會部 財務長	中國大陸	胡慧	2009/12/26	-	-	-	-	-	-
業務培訓部 副總	中華民國	葉美鳳	2009/12/26	-	-	-	-	-	-
法務部 副總	中國大陸	王玉霞	2011/3/26	-	-	-	-	-	-

201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主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組 EMBA(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註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本科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註	-	-	-
華科技大學經濟管理系專科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裁	註	-	-	-
美國 USM 通訊有限公司 - 中國首席 富迪(中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副總裁	註	-	-	-

註：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總經理	陳碧華	(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董事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VI) 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BVI) 微碩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人	(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科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貿易有限公司 (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供應鏈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供應鏈總經理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供應鏈總經理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供應鏈總經理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經理
財會部 財務長	胡慧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長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財務長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財務長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財務長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財務長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無
業務培訓部 副總	葉美鳳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法務部 副總	王玉霞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	12,466	-	-	13,833	-	558	-	-	2.30%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樂維(註1)										
	代表人：陳珮雯(註2)										
董事	朱怡										
董事	吳泗宗										
董事	李宗德										
獨立董事	蔡玉琴										
獨立董事	高蓬雯										
獨立董事	于弘鼎										

註 1：法人代表人陳樂維董事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業經第一屆董事任職到期暨全面改選案後自動解任

註 2：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	陳樂維、陳珮雯、朱怡、吳泗宗、李宗德、于弘鼎、高蓬雯、蔡玉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陳碧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9 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	-	-	-	2.3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	陳樂維、陳珮雯、朱怡、吳泗宗、李宗德、于弘鼎、高蓬雯、蔡玉琴
-	-
-	-
-	陳碧華
-	-
-	-
-	-
-	-
-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余敬倫 (註 1)	-	23,375	-	404	-	4,905	-	-	659	-
財會部財務長	胡慧										
業務培訓部副總	葉美鳳										
培訓中心副總	葉亭谷 (註 2)										
供應鏈總經理	潘崇正										
法務部副總	王玉霞										

註 1：總經理余敬倫於 2015/04/30 辭任；董事長陳碧華兼任總經理於 2015/05/01 新任。

註 2：培訓中心副總經理葉亭谷於 2015/08/17 辭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2.51%	-	-	-	-	-

酬金級距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葉亭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王玉霞、胡慧、潘崇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葉美鳳、余敬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6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業務培訓部 副總	葉美鳳	-	659	659	0.06%
	供應鏈 總經理	潘崇正				
	財會部 財務長	胡慧				
	法務部 副總	王玉霞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值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制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是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9,325	2.56	26,857	2.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705	4.59	29,343	2.51
合併總淨利	755,837	100	1,167,087	1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值關聯性

A. 董事之酬金之給付依據 2014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64 條及 91 條，董事之酬勞得有所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b) 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e) 其他相關因素。另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董事酬勞至多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3 為限。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職位、年資、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5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3次(A)·2015年(9次)及2016年(4次)董事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董事長	陳碧華	13	0	100.00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樂維)	2	1	66.67	第一屆當選 2012/08/23 ; 2012/11/05 派任代表人陳樂維; 2015/06/17 選舉後自動解任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珮雯)	9	1	90.00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董事	朱怡	9	4	69.23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董事	吳泗宗	8	4	61.54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董事	李宗德	6	4	61.54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3	0	100.00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獨立董事	高蓬雯	11	2	84.62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獨立董事	于弘鼎	12	1	92.31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該規範第廿二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201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並由3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於2012年8月31日成立、2015年6月17日全面改選第2屆;其召集人推選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蔡玉琴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高蓬雯女士擔任。
 2. 資訊透明揭示情形:本公司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暨財務報告(季/年)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揭示部份本公司依法規定即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亦於本公司官方(繁/簡/英)網站(含投資人專區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 四、註:法人代表人陳樂維董事於2015年6月17日業經第一屆董事任職到期暨全面改選案後自動解任,其第一屆2015年任職期間共召開3次董事會;其餘董事於第一屆2015年任職期間共召開3次董事會並選舉案後當選連任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第二屆董事任期為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2015 年度) 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 (A) · 2015 年 (8 次) 及 2016 年 (4 次) 獨立董事出席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2	0	100.00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獨立董事	于弘鼎	11	1	91.67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獨立董事	高蓬雯	11	1	91.67	第二屆當選 2015/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陸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等辦法，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視通過。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至少一次的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關於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與缺失改善之狀況與相關財務事項，截止年報刊印止，並無發現公司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存在重大缺失未改善者。
- 四、註：本公司第一屆委員任職到期暨董事全面改選案後即自動連任，其第一屆 2015 年任職期間共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其第二屆委員推舉蔡玉琴委員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信息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作業程式，並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相關事項，同時視需要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實際資訊，於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妥善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建立，以財務業務獨立為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可提供多元化建議。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如左欄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如左欄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且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各項議題。 (二) 本公司設有專線及電子信箱做為與員工溝通之管道。公司定期與廠商對帳，隨時掌握與供應商的交易情形，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 (三)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由專責單位負責，與消費者保持良好的溝通。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並同步於官網上揭露。	無
(二) 公司是否實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搜集及發佈本公司各項資訊，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並已設置英文網站。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員工權益與雇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與員工互動管道多元。福利措施如下： 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薪酬：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 (金)、年終獎金。 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 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 教育訓練：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職前教育訓練、在崗訓練等，並補助外部教育訓練費用，鼓勵同仁持續進修。 投資人關係： 透過公開信息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經由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維持公司與投資人間的關係。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穩定供應鏈。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 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產品，重視顧客及加盟店意見，對於顧客及加盟店之客訴問題皆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需求。 對股東責任方面： 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也主動委任專業機構至公司開設專班授課。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主動提供進修課程資訊給經理人，並協助課程安排；也開放公司開設的董事進修專班予經理人參與。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經營之重要風險項目皆持續關注，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堅持提供最好的產品給消費者及加盟店。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鑒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鑒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 2)		V	本公司平時已參考公司治理自評專案做為管理之參考，惟並未特別產出公司自理自評報告，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鑒報告。 未來將評估合適執行方式，以提升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高蓬雯	-	-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 董事	蔡玉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 董事	于弘鼎	-	-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最近 201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2015 年 (4 次) 及 2016 年 (2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高蓬雯	6	-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玉琴	6	-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于弘鼎	6	-	100.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註：本公司第一屆委員任職到期暨董事全面改選案後即自動連任，其第一屆 2015 年任職期間共召開 1 次薪酬委員會；其第二屆委員推舉高蓬雯委員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目前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執行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業務推行，就發現之議題向董事長提出報告，並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含薪酬、績效獎勵辦法等)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集團目前已實行下列措施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 辦公室複印使用紙張回收利用或雙面列印。 2. 逐步將照明燈具更改為 LED 燈具，減少耗電量。 3. 運輸用的紙箱包裝已逐步採用再生紙，紙刷印刷油墨也要求廠商改為大豆環保型油墨，以降低環境負荷。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集團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於 2014 年底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目前亦正在準備中國官方的生產清潔認證，預計可於 2016 年 7 月提出申請。對於環境保護的努力將更為提升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目前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執行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業務推行，就發現之議題向董事長提出報告，並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訂立員工申訴制度，並設有專線及電子信箱作為員工申訴之管道。申訴事件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進行處理，並需向管理層回報處理結果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逃生門(梯)，及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持續與員工溝通，以瞭解員工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並適時布達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動向，以利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針對員工職涯發展提供內外部培訓課程、講座等資訊，讓員工能在目前崗位上妥善執行業務外，同時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		(六) 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經專責單位審核，確認已依據銷售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後才可以上市銷售。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會優先選擇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認證之廠商，並留意廠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作為後續合作之重要參考。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與廠商簽立之合同中已明訂，廠商如因違法違規經營，造成惡劣影響或被主管機關查處，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合同。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與企業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專案已說明於前項表格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應用其品牌影響力，致力結合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與責任。 3.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本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系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參與賑災捐款，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偏鄉地遠孩童就學生活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實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執行之承諾。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作業程式及違規時之懲戒等，並據以實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實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對於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事項之營業活動已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時亦針對此類專案加強查核，以降低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可能。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物件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於交易前會評估往來對象的相關紀錄，做為是否合作的重要參考。與供應商簽署契約中已載明公司員工不得向廠商索要及收受回扣，同時廠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贈受紅包、禮金，或給予招待等。如有此情形，公司可終止採購合同，廠商並應承擔一切損失及費用。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目前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各項業務，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原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亦載明發生利害衝突時之陳報管道，公司同仁皆可落實遵循。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於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時，皆已考慮誠信經營之需求，公司稽核單於內控查核時已同時審查其有效性。另依上市法令規定，公司亦委託會計師每年執行內控專審，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中宣導，以求落實。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物件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定檢舉及獎勵制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定，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皆需適當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遇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信息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專案已於前列表格中載明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回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訂內部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以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已明訂員工不得收受客戶或供應商之饋贈或利益，並已明訂相關罰責，以利員工遵循。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或其他方式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 IR 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chlitinaholding.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委託出席 2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簽章

總經理：陳碧華 簽章



2、内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後附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内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内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内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内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内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安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5.06.17	股東常會	1.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2.10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4.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承認通過。
		5.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承認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6.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7.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8. 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9. 決議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0. 選舉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1.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5.03.12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通過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常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6.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8.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轉讓無形資產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1.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案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本公司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案 1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5. 通過本公司新任代理發言人聘任案 16.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調整案 1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Hong Kong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2015.04.24	董事會	1. 本公司新聘總經理案 2. 通過本公司新聘發言人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5.05.07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3. 通過核決權限異動案 4. 通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酬案 5. 通過新聘任經理人案 6. 通過新聘任經理人薪酬案 7.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董事會審查 1% 以上股東提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015.06.1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陳碧華女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二屆當選獨立董事 3 席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2015.07.07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與發放日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額度調整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調整案
2015.08.11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3. 通過訂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案 4. 通過 10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分配案 5. 通過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6.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調整案
2015.09.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2. 通過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015.11.12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015.12.17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自行評估「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結果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7.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基礎案 1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2016.02.0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克麗緹娜(上海)擬購買不動產暨裝潢案
2016.03.04	董事會	1.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2.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3.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 5.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6.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8.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9. 通過本公司續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6.03.2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克麗緹娜(上海)購買不動產裝潢異動案
2016.05.12	董事會	1. 知悉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3. 知悉董事會審查 1% 以上股東提案：無股東提案 4.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無公司債轉換情形 5. 通過追認公益捐贈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8. 通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案 9.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基礎調整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11. 通過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2. 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3. 通過 (第二次)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余敬倫總經理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辭任，並由董事長陳碧華兼任總經理職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 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及俞安恬	10,419	0	0	0	3,020	3,020	√	-	-	註

註：1. 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項第 11 目所列之情事。

2.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業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與會計師議定。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註 1)		201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碧華	-	-	-	-	-	-
董事及 大股東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富園投資有 限公司)	1,336	-	-	-	-	-
董事代表人	陳樂維 (註 2)	-	-	-	-	-	-
	陳珮雯 (註 2)	-	-	-	-	-	-
董事	朱怡	-	-	-	-	-	-
董事	吳泗宗	-	-	-	-	-	-
董事	李宗德	-	-	-	-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	-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	-	-	-
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	-	-	-
總經理	余敬倫 (註 3)	(42)	-	-	-	-	-
財務長	胡慧	-	-	-	-	-	-
法務副總	王玉霞	-	-	-	-	-	-
業務培訓部 副總	葉美鳳	-	-	-	-	-	-
培訓副總	葉亭谷 (註 4)	-	-	-	-	-	-

註 1：因本公司於 2015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註 2：法人董事富園投資有限公司陳樂維先生擔任 2012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7 日間之法人代表人乙職，於 2015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自然解任代表人乙職；新指派代表人由陳珮雯女士擔任，任期為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6 日止。

註 3：余敬倫總經理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辭任，並由陳碧華董事長於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兼任總經理。

註 4：培訓中心副總經理葉亭谷於 2015/08/17 辭任。

註 5：截至停止過戶日期止，即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二) 股權移轉：無。

(三) 股權質押信息：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4月30日 单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8,056,000	35.29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4,058,200	5.11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383,202	4.26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188,600	2.75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承佑	1,875,617	2.36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託管智勵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渣打託管闖尼亞基金 - 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	-	
匯豐託管堤道新興市場基金							-	-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照慶							904,950	1.14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綜合退休信託基金 (新興市場股)	872,339	1.10 %	-	-	-	-	-	-
匯豐託管英國匯豐銀行 - I B 亞洲 S B L	791,000	1.0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3,206,707,348	100%	-	-	3,206,707,348	1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17,000,001	100%	-	-	17,000,001	1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	12,000,000	1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62,150,001	100%	-	-	62,150,001	1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10,695,997	100%	-	-	10,695,997	100%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	12,000,000	100%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92,800,000	100%	-	-	92,800,000	100%
克麗緹娜(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碩日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肆

募資情形

CHLITINA

淨鑽 光透白系列

全美鑽白肌 創造生命力之白

ChliWhite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1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	其他
2012.07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2,000	20,000	由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設立，並以其對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資，作為取得立時所發行新股之對價		註 1
2012.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66,800	6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000 仟元	-	註 2
2013.11	NT.168 元	200,000	2,000,000	75,707	757,070	現金增資 1,496,376 仟元	-	註 3
2014.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79,492	794,924	盈餘轉增資 37,854 仟元	-	註 4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設立股本為新臺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註 2：經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48,000 仟元。

註 3：經 20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回台上市案，故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6,376 仟元。

註 4：經 20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1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492	120,508	200,000	-

(二) 股東結構

2016 年 4 月 30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人)	-	-	-	93	4447	191	4,731
持有股數 (仟股)	-	-	-	5,443	14,561	59,488	794,92
持股比例 (%)	-	-	-	6.85	18.32	74.8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66	73,442	0.09
1,000 至 5,000	3290	5,806,209	7.30
5,001 至 10,000	278	2,146,028	2.70
10,001 至 15,000	92	1,188,009	1.49
15,001 至 20,000	60	1,096,304	1.38
20,001 至 30,000	60	1,544,393	1.94
30,001 至 50,000	47	1,845,623	2.32
50,001 至 100,000	66	4,687,177	5.90
100,001 至 200,000	34	4,800,105	6.04
200,001 至 400,000	17	4,936,901	6.21
400,001 至 600,000	7	3,535,142	4.45
600,001 至 800,000	5	3,628,950	4.5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7,289	2.24
1,000,001 以上	7	42,426,778	53.37
合 計	4,731	79,492,3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01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056	35.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58	5.1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截至第一季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31.00	383.00	349.50
	最低	128.00	142.00	261.00
	平均	224.48	223.83	305.1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元)	41.89	49.65	53.26
	分配後 (元)	34.89	註 8	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9,492	79,492	79,49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元)	9.51	14.68	4.07
	追溯調整後	9.50	註 8	註 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元)	7.00	10.00(註 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元)	0.00	0.00(註 8)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23.60	註 8	-
	本利比 (註 6)	32.07	註 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12%	註 8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以年底之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經 2016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擬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適用)
 依開曼法令、上市 (櫃) 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至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 (櫃) 規範及本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如應) 及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如尚有剩餘者 (下稱「可分配盈餘」) 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 10 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承認之股利分配案如下：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預計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94,923,5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暨公告 2014 年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依上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所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一致，故不適用。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該年度之當期損益。
3.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6.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及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數有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9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東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俞安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 (2018 年 10 月 4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 (2018 年 10 月 4 日) 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起，至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止，除本公司 (一)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公司」) 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一) 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新台幣 288 元)，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3,125 仟股，依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79,492 仟股計算，其股權之最大稀釋比例為 3.78%。 (二) 依 2016 年第一季之已公告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為 53.26 元 (新台幣 4,234,021 仟元 / 已發行股數 79,492 仟股)，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每股淨值由 53.26 元提升為 62.14 元 (計算：(4,234,021 仟元 + 900,000 仟元) / (79,492 仟股 + 3,125 仟股) = 62.14 元)，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5 年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最高	131.50 元	124.00 元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低	110.00 元	110.00 元
	平均	123.06 元	114.79 元
轉 換 價 格		288.00 元	288 元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88.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

(一) 2013 年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計畫內容：

(1) 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公司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8,90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496,376 仟元。

(2) 資金來源

股數	8,907 仟股
面額	每股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168 元溢價發行
募集金額	新臺幣 1,496,376 仟元

(3) 計畫專案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201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4 第二季	396,094	60,000	131,323	204,771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第二季	1,100,282	330,085	770,197	-
合計		1,496,376	390,085	901,520	204,771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股款之新台幣 396,09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目前往來銀行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14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8,820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23,945 仟元；另就財務比率面觀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預估將由 2013 年上半年度之 56.74% 降至 2014 年第三季之 40.69%，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均較募資前大幅成長，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尚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更可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B. 充實營運資金

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穩定成長，連鎖加盟店與區域營運據點持續增加，為配合產品開發與市場的拓展，提高品牌形象，在整體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更形殷

切；而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新台幣 1,100,282 仟元將用於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之依賴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資金流動性，且亦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並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專案	截至 2015 年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96,094	已執行完畢
		實際	396,0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282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100,28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96,376	已執行完畢
		實際	1,496,37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項目		年度	2013 年 (籌資當年度)	2014 年 (籌資後)	2015 年第三季 (執行完成)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62%	24.32%	22.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97%	290.57%	319.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3.54%	282.01%	315.92%
	速動比率		292.38%	255.18%	265.11%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3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496,376 仟元，其中新台幣 396,09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2014 年執行完畢。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2013 年度之 31.62% 下降至 2014 年度之 24.32%，顯示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就籌資前後利息支出分析，經統計 2014 年全年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16,025 仟元，而 2015 年截至第三季執行完畢後之利息支出已減少為新台幣 0 元，故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經顯現。

(2) 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年度	2013 年 (籌資當年度)	2014 年 (籌資後)	2015 年第三季 (執行完成)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159,779	2,994,416	3,332,185
	流動負債		976,638	1,061,804	1,054,750
	負債總額		1,371,653	1,069,773	1,062,840
	營業收入		2,701,472	3,071,369	2,953,274
	每股盈餘 (元)		9.7	9.51	9.29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3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496,376 仟元，其中新臺幣 1,100,2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已執行 59% 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籌資前提升許多，顯示該次充實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確已顯現。另就本公司基本財務資料而言，營業收入由 2013 年度新臺幣 2,701,472 仟元提升至 2014 年度為 3,071,369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69%，顯示本公司將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拓展業務發展之效益已經顯現。

4、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原預計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於 2014 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金額共計新台幣 1,100,282 仟元，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其執行落後主要係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大陸子公司，該項投資需經過中國外匯管理主管機關審查批准後公司方可進行充實營運資金之相關作業，而中國審批流程較長故使致資金運用進度有所延後，而目前未支用之現金增資款項皆置於往來銀行的存款帳戶，並無對股權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 2015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34,61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以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3) 自有資金 34,61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計劃所需 資金總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大樓	2016 年 第三季	-	-	282,088	-	193,708	-	475,796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2016 年 第四季	26,509	52,265	91,560	33,445	28,965	29,967	262,711
建置物流中心	2016 年 第四季	-	-	70,952	32,791	32,791	59,569	196,103
合計		26,509	52,265	444,600	66,236	255,464	89,536	934,610

(5) 預計產生效益

A.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重心於中國大陸市場，以子公司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為總管理中心，其下設 17 家分公司及 11 處辦事處，以做為管理星羅棋佈於大陸各省加盟店之中心，支援加盟店日常之配銷貨、美容師訓練、以及展店相關事務等。克麗緹娜上海公司除已於上海購置營運總部外，其餘分公司及辦事處目前係採租賃形式。為中國大陸整體「克麗緹娜」美容連鎖品牌之拓展，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加盟店展店外，另開始輔以「克麗緹娜」直營店之開設，以整體落實重點區域之深耕經營。

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洽仲介詢價並評估合適標的，擬將克麗緹娜上海公司之重點業務拓展地區之分公司改租為買，除節省未來可能上漲之租金外，並提供員工更良好之工作環境，及擴大展示、倉儲及訓練實操教室空間，用以強化各地區加盟店之管理及監督，並因應新設直營店之額外管理需求。本案預計於 2016 年完成相關作業，預估 2016 年扣除折舊可節省租金費用共計 3,251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 3,583 仟元。

B.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本公司現有之實體店鋪連鎖加盟之經營模式有其區域性之限制，為進一步擴展「克麗緹娜」品牌美容護膚品在大陸之滲透率並搭售其他保健食品擴大營運規模，除持續透過加盟店展店以及新設直營店之方式深根實體店鋪之涵蓋率外，本公司擬將行銷觸角推及至電子商務，吸引網路購物消費族群，實現全時段無地域性之行銷，故預計本次共計擬以 262,711 仟元（其中包含 34,610 仟元自有資金）投入 O2O 電子商務通路平台「新美力商城」之建置及市場行銷費用投入。

本次投入主要係使用於軟體系統建置，及 O2O 電子商務行銷方式首次建構需投入之廣告推廣、地區性大型說明會與啟動大會等初期市場行銷計畫，期以創造新形態之業務銷售模式，並於未來年度將增加穩定之營收獲利貢獻。

C. 建置自有物流中心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擁有 11 個發貨中心（含分公司自有者及委外經營者），快捷順暢的發貨物流為本公司得以在中國深根連鎖加盟美容事業基礎之一，為因應實體店鋪及電子商務日漸成長的發貨需求，現有發貨中心空間漸不敷需求下，擬於上海、成都、大連、天津及廣州等地設置自有物流中心，預計建置自有物流中心後，可達成節省物流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專案	執行狀況		截至 2016 年 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 改進計畫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282,088	本公司已於成都購置辦公大樓，另於北京尋找適合地點，因尋找適合之地點及詢議價時間花費較長，該計劃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實際	138,912	
	執行進度 (%)	預定	59.29%	
		實際	29.20%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支用金額	預定	91,560	本次電商平臺之搭建及 O2O 行銷推廣，維持依規劃執行進度進行。
		實際	67,131	
	執行進度 (%)	預定	34.85%	
		實際	25.55%	
建置物流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70,952	因尚在尋找建置物流中心之合適地點，故尚未支付租金、裝修工程等建置費用，惟仍依計劃持續進行。
		實際	3,299	
	執行進度 (%)	預定	36.18%	
		實際	1.68%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44,600	辦公大樓及物流中心因仍在尋找適合之地點，因尋找及詢議價之時間較長，致進度略為落後，整體而言，計劃仍依原進度執行中。
		實際	209,342	
	執行進度 (%)	預定	47.57%	
		實際	22.40%	

註：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6 年第一季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 1：5.0464

3. 效益評估

(1)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與成都東方希望天祥置地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並已支付房款，後續尚需裝潢後使開始使用。而北京部分，標的辦公室仍在與屋主議價中。目前正積極洽尋購買成都及北京辦公室，每年將可節省因租用而產生之費用，其效益可期。

(2) 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 O2O 電子商務平台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之達成率尚符合預期。2016 年第一季因受到 2 月長假影響，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達成率較低，但就整體而言，業績擴展之綜效已經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第一季 (註 1)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銷貨收入	75,095	91,689	122.10%	47,617	40,624	85.31%
銷貨毛利	65,303	70,338	107.71%	41,427	32,872	79.35%
營業淨利 (損)	(56,613)	11,136	註 2	(27,459)	(7,322)	註 2

註 1：換算匯率為臺灣銀行 2016 年第一季平均即期匯率 RMB：NTD=1：5.0464

註 2：因預計數或實際數有負數，故無法表達達成率

(3) 建置自有物流中心

因尚在尋找合適之物流中心地點，故致節省外包物流費用之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本項目仍在積極進行中。

4. 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本案計畫項目執行落後之主要原因係因辦公大樓及物流中心需洽尋到適合之地點及標的，其所需要詢議、鑑價、調查等前置時間較長，故在未有適合之標的物件時，執行成果則未能顯現。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及行銷推廣費，目前陸續支付相關費用，因部份支出尚未發生，故執行結果略為落後。本公司現正之仍依計畫進行中，故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伍

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1997 年正式進軍大陸市場，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止透過連鎖加盟的方式在上海、廣州、北京、成都、大連、溫州、青島等 30 個省、市、自治區已建立了 3,400 多家連鎖加盟美容院，是中國大陸中高端的大型美容連鎖機構；本公司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提供來連鎖加盟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公司憑藉一流的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卓越的產品品質及專業化護膚理念，建立優質的客戶基礎與品牌價值。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美容產品與護理套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比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臉部護理產品	496,757	2,444,144	79.58%	542,920	2,732,622	62.19%
身體產品	23,753	116,868	3.81%	16,897	85,045	1.94%
芳香產品	2,650	13,038	0.42%	2,438	12,270	0.28%
商標權收入	6,485	31,907	1.04%	130,072	654,678	14.90%
代工收入	9,669	47,573	1.55%	121,107	609,556	13.87%
其他	84,924	417,839	13.60%	59,623	300,093	6.82%
合計	624,237	3,071,369	100.00%	873,056	4,394,264	100.00%

註：其他包含特許費收入、關係人收入、美容服務收入、食品收入、商標權收入及代加工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居家護理	卸妝液、潔容霜、化妝水、精華液、乳液、霜	清潔類	去除肌膚表面五大垃圾，如老廢囤積的角質、塵埃、油垢、殘妝、氧化酸敗的油脂、流汗後揮發的鹽分。
		濕潤類	為皮膚細胞大量補充水分的同時抑制水分蒸發。
		護理類	調節皮膚功能，針對性改善問題性皮膚，維持健康肌膚。
		滋潤類	促進皮膚的血液迴圈，適時供給細胞養分、氧氣，促進細胞修補再生、維持皮膚的光滑與潤澤。
		防護類	做好防曬和隔離，保護皮膚。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專業線護理品	眼護系列	借由複合勝肽和蠶絲眼膜的有效成分立即性改善水腫、色素、細紋等問題。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預防和改善黑眼圈、眼袋、疲勞充血等眼部問題。
	抗皺系列	借由緊致勝肽和碧璽石的有效成份立即性使臉部輪廓產生緊實拉提效果。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瘦臉、緊致、提升、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美白系列	借由雞桑根提取液和紅寶石的有效成分對外抑制酪氨酸酶的活性，對內改善已形成的色素沉著。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細膩美白、淡化斑點、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補水系列	借由美洲鬼臼和藍寶石的有效成分深層補充皮膚細胞水分並且牢牢鎖住水分。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深層補水、強效鎖水、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萃麗系列	萃麗系列是由純植物萃取濃縮而成的 100% 純淨草本精華，它採用了最新的萃取技術針對不同的肌膚問題做到更有效的調理與改善。
	專業沙龍植萃肌能系列	專門針對問題性皮膚所設計，不論從抗皺、補水、美白各方面都能很好的做改善和預防，可用做家居護理步驟，在院內配合儀器做導入，或水膜。
芳香	精油、複合精油	1. 美容護膚，增加皮膚抵抗力，延緩衰老。 2. 舒緩愉悅心情、精神、鬆弛神經。 3. 保健身體，改善呼吸道感染、免疫力低下、內分泌失調等。
身體	精油、乳液	1. 疏通經絡、促進五臟六腑的功能 2. 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迴圈，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
	纖體系列	借由小米椒等有效成分配合健康有機食品內外結合排毒塑身，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通過釋放遠紅外和震波來達到加速分解脂肪團，促進新陳代謝，排除體內多餘水分和脂肪。

4. 計畫研發之新產品

A. 抗衰老系列產品之開發

配合市場及營運方針，在新的一年里將訴求保濕，均勻膚色，延緩肌膚黃褐化及皺紋生成，改善因老化所產生的蠟黃及膚色不均問題。

B. 美白產品之開發

針對有膚色暗淡、色斑等困擾的女性族群開發美白膚色之產品。

C. 電商通路專屬產品之開發

針對電商通路開發平價單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Euromonitor(2016/4)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5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達 3,156 億人民幣，2010~2015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9.1%，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五年間中國整體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增加了 54.3%，其中美容及個人保養品套組成長 99.0%，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2010-2015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額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 \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嬰兒及兒童專用產品	65	76	89	104	121	141
沐浴清潔用品	152	163	173	185	195	203
彩妝品	148	166	181	205	226	251
除臭劑	5	5	6	6	6	7
脫毛劑	3	3	3	4	4	4
芳香劑	38	42	46	49	53	56
護髮用品	355	388	422	450	465	476
男用化妝品	64	78	92	104	113	121
口腔衛生用品	20	227	249	271	286	304
口腔衛生用品 (不含電動牙刷)	200	222	244	265	280	297
護膚用品	1,005	1,150	1,269	1,390	1,507	1,608
防曬用品	32	37	41	43	47	50
美容及個人保養 用品套組	78	91	104	117	134	156
高檔化妝品	362	426	474	525	569	616
大眾化妝品	1,464	1,633	1,786	1,941	2,086	2,215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2,045	2,302	2,526	2,756	2,961	3,15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6/4)。

2010-2015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增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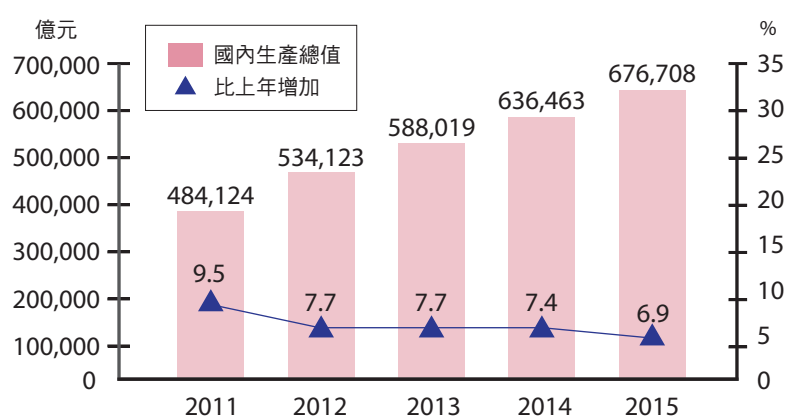
種類	增長率	2014-2015 年 增長率	2010-2015 年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0-2015 年 總增長率
嬰兒及兒童專用產品		16.6	16.9	118.3
沐浴清潔用品		4.3	6.0	33.6
彩妝品		10.9	11.2	70.1
除臭劑		5.1	7.1	40.7
脫毛劑		8.7	9.1	54.4
芳香劑		6.8	8.3	48.9
護髮用品		2.5	6.1	34.3
男用化妝品		7.6	13.6	89.4
口腔衛生用品		6.4	8.3	49.0
口腔衛生用品 (不含電動牙刷)		6.3	8.3	49.0
護膚用品		6.7	9.8	59.9
防曬用品		7.9	9.5	57.2
美容及個人保養 用品套組		16.4	14.8	99.0
高檔化妝品		8.3	11.2	70.3
大眾化妝品		6.2	8.6	51.3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6.6	9.1	54.3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6/4)。

本公司主要發展地區位於中國大陸，且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多年，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美容產業深具龐大發展之商機。中國大陸美容行業發展主要之驅動因素包括中國大陸 GDP 增長、城鎮化率的提升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這些因素與美容需求密切相關，並成該產業迅速擴大與蓬勃發展之主要動力。

根據國際歷史資料顯示，當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時，消費開始進入快速增長通道，美容消費亦如此，但當人均 GDP 超過 2 萬美元時，增速將明顯回落，進入穩定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大陸 2015 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676,708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6.9%。

2011-2015 年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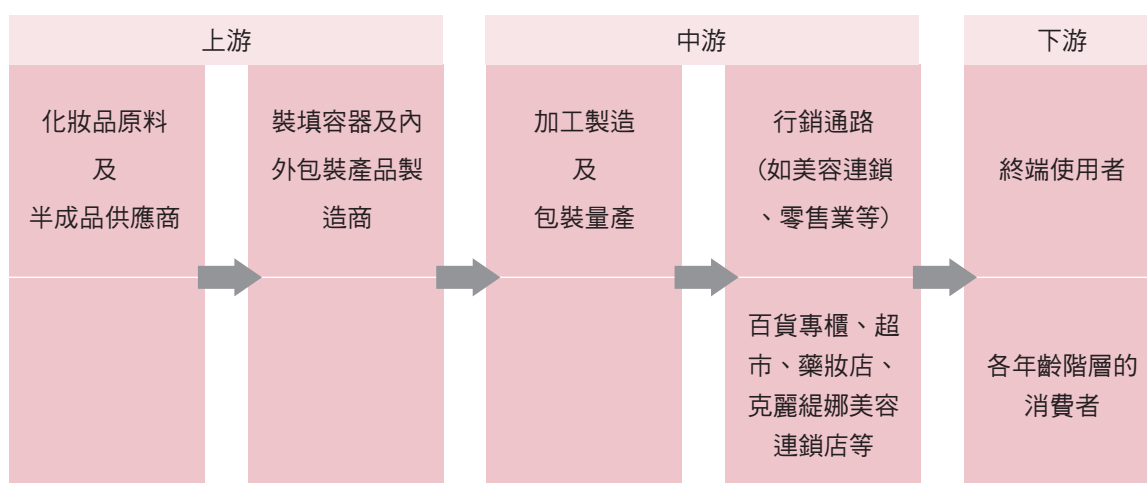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6/02/29)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產業逐漸往二、三線城市擴展，促使城市人口數量迅速增加，相對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漸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 2015 年達人民幣 21,966 元，較 2014 年增長 8.9%。城鎮居民購買力之提昇，使美容產品需求增加，進而加速美容行業之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凍齡、抗衰老專業院線產品、專業護膚品、居家保養品等美容產品之銷售。化妝品製造與品牌廠商在產業屬於中游廠商，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化妝品原料供應商、半成品製造商、裝填容器及包裝產品製造商等，中游則包括加工製造及包裝量產以及代理商、經銷商、加盟連鎖店等行銷通路，下游則為各年齡階層的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克麗緹娜集團自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最適合『中國』及『亞洲』人皮膚保養的產品研發，尤其是中國幅員廣大，其南北之氣候有著重大差異，絕非『歐美』一線大廠以單一產品，就可滿足『各地』愛美女性保養及護理的需求。

因此『克麗緹娜』集團提出了『專業護理，以因應滿足個別顧客的護膚需求』的產品研發理念，來進行各項專業差異化產品的研發。

基於此一研發理念，『克麗緹娜』集團的產品研發方向，可分成下列幾大方向：

(A) 產品以『抗衰老，抗老化』為主軸

『抗衰老，抗老化』是自有人類以來，人類一直追求的梦想，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不曾改變，而如何針對亞洲特別是中國人的肌膚，研發出一系列完整護膚產品，來滿足中國女性『抗衰老，抗老化』的需求，成為『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研發的最高指導原則。

因此『克麗緹娜』集團基於此一理念，在產品研發以『皮膚淨化→修復→再生』的護理三大步驟，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

(B) 強化『專業護膚』之院內療程成效

基於『克麗緹娜』是中國中高端知名美容專業連鎖機構，為強化『專業護膚』的差異化及效果，產品研發除『居家護理』品以外，更發展出以『組合性產品』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一系列美容院專業護理套組，如：『水顏活泉』、『時空回溯』、『魅力靚白』等一系列產品並配合『專業儀器』以無侵入式方式來創造顧客在皮膚護理的最佳成效，以達成『將時光停留在最美麗的地方』之目的。

(C) 提供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以創造服務及產品之差異化

為創造在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帶給『顧客』在皮膚護理上的最大成效。『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方面涵蓋：

(a) 居家護理品

注重在個人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全天候的照顧與修復，居家護理擁有便利性、自主性等效益，藉由專業美容顧問建議所量身打造的居家護理組合，切身照護個人肌膚問題，全天候不間斷的保養，以強化美容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延伸，以求事半功倍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修護、潤澤”為主軸，保濕主要以具優異保濕、能明亮膚色的保顏液為主，包含細緻經典的EPO系列：協助角質代謝正常，維持肌膚角質完整及保水性，有效改善老化乾燥之肌膚，滋潤鎖水、修復乾裂；頂級尊寵的梵詩系列：能深入肌膚底層予以肌膚深層保濕力外，更能針對不同肌膚屬性，進行抗老修護或深層美白護理等肌膚修護功效，填補肌膚最需要的活力。

(b) 美容院專業護理療程

著重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組合式』產品，由專業美容顧問，透過專業儀器的檢視，發覺問題肌膚肇因，設計量身打造的護理療程。以高科技儀器進行安全導入，擁有安全、舒適、高效率、非侵入性等特性，同時結合受過專業訓練的技法，確實發揮美容護膚的顯著效果，以達『抗衰老、抗老化』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活化、撫紋提拉”為主，系列產品包括水顏活泉套組、魅力靚白套組等。

(c) 美體經絡保養

以全身肌膚保養與體態健康為訴求，由亞洲人熟悉的中醫概念切入，結合歐洲量子醫學科技，徹底發揮效果，中西合併的創新概念，透過純熟技法疏通經絡，結合高人體吸收率的精純複方精油，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原料取材自歐洲、北美優質產地天然植物。

(d) 皮膚抗敏修護之產品

因應季節交替而導致肌膚容易有敏感、紅腫、脫屑、難上妝等問題，本公司特別重視提升肌膚的防禦力，一般品質良莠不齊的保養品，容易造成刺激疼痛，甚而引發更嚴重的肌膚疾病。有鑒於不當的保養習慣及護膚產品，所造成的肌膚敏感，本公司特別著重於健全膚質結構，以提升肌膚的防護屏障，並強化肌膚代謝力等訴求為考量，擁有蛋白霜、EG霜等霜類明星品，各項產品歷經時間及市場考驗，擁有絕對代表性。

藉由產品的綜合使用及配套，確實達到全天候無間隙的皮膚照護，給予深度、輕度相間的波動呵護，不僅全面性的持衡發揮產品特效，也讓肌膚擁有適度的休息恢復。充分展現『克麗緹娜』集團在產品發展上『專業、個性化、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特性，促使肌膚發揮『淨化、修護、再生』的自我生理現象，進而達到『抗衰老、抗老化』之最終目的。

B. 美容市場未來的趨勢

中國大陸市場為『克麗緹娜』集團未來主要成長市場，依據市場調研報告顯示：

『美的經濟』深具成長潛力，『美的經濟』是中國未來 5~10 年最快速成長的行業，根據 Euromonitor(2016/4) 的研究資料顯示，預估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 2015~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 6.6%，預估在 2020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52 億元。

由於過去十年中國大陸 GDP 的大幅提昇，使得中國大陸消費者對於服務品質要求也相對大幅提昇，使得專業型美容機構基於自身專業的服務水準，贏得市場中、高端消費者的肯定，使得美容護理機構專業化、單一功能化的發展趨勢更加明顯。

國家成立美容服務管理規範，相對提高「美容院」服務品質的要求，更進一步提高了美容院的進入門檻，有助於大型專業美容連鎖機構「克麗緹娜」的發展。

C. 公司營運方式未來變化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及消費者對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提昇，本公司在營運方式也進行下列改變，以提昇競爭力：

(A) 強化『市場端培訓』能力

有鑒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風俗民情與肌膚狀況皆有所差異，隨著全國加盟連鎖店的不斷增加，連鎖品牌之經營也需要有「在地化」的思維及服務模式。本公司培訓採取的是『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由總部計劃性的安排資深講師人員，根據市場營運方針，進行新品知識與開店輔導等教育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品牌形象」、「產品強化」、「店務管理」、「銷售技巧」、「職涯規劃」等多類型課程，經過總部考核後，再由通過考核的各區講師，根據所屬地區之店家狀況(如氣候、環境、風俗習性等)，複製轉授課程內容，達到「專業統一」和「分區教育指導」之雙重目的。

『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能有效降低人員交通成本與時間成本，除大幅減少企業營運開支，同時可提高人員學習之積極度，快速應用於店面實戰，進而落實行銷策略。

(B) 加盟連鎖及直營系統並重

由於「優質的服務」是關鍵性的成功因素，故為加速本公司在二、三線城市之佈局，本公司也與數個省市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進行『美容顧問』的選訓，並期以『直營店』為二、三線城市拓展之前進基地，來加速二、三線城市之拓展。

(C)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優質產品是贏得市場的最佳保證，強化自主研發能力及速度，吸收業內各類人才。

(D) 多元化經營

隨中國電商 / 互聯網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習性正潛移默化地改變著。「克麗緹娜」在這樣的環境中，尋找自身的銷售模式，達到利用了互聯網實現多元化經營，提升線下加盟商之獲利能力。

4. 競爭利基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因此，本公司目前以 3,400 多家的市場規模及年增長速度等競爭優勢，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自 1989 年成立，即率先提出 "PH5.5" 的護膚產品研發觀念，此一觀念至 2000 年後，亦逐步被國際一線大廠定位為產品開發方向，足以證明本公司的研發能力。而相較於中國各競爭品牌仍多以外購產品為主的營運模式，本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除更能因應顧客需求外，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C. 品牌優勢

於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品牌 "克麗緹娜" 及 "CHLITINA" 雙獲中國政府工商總局授予 "中國馳名商標"，使得本公司成為美容連鎖業者中唯一獲得雙 "馳名商標" 的公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制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製程技術能使生產順暢，品質穩定且提高生產效率。另本公司為掌握歐美時尚流行趨勢，與法國 FP CONSULTANT 公司研發機構簽定委託研究契約。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專業護膚保養品及居家保養用品均係自行研發，專注於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0 人，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大專	碩士	
2014 年	7	3	4	8.69
2015 年	10	5	5	7.40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5	5	7.63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發費用	6,892	10,698	15,171	14,967	17,729
營業收入淨額	1,953,625	2,408,559	2,701,472	3,071,369	4,394,26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	0.35	0.44	0.56	0.49	0.4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 / 品名
2011	玉肌滋養身體角質霜、淨顏修護精華露、膠原身體乳
2012	美姿系列 (按摩霜、精華凝膠、緊致霜)
2013	睛采賦活套組、淨透潤白套組
2014	賦活緊致霜、臺灣直營店專用沙龍產品 (淨潤機能水、乳油木臉部按摩霜、溫和潔淨卸妝霜、洋甘菊美體去角質霜、海藻柔膚軟膜粉、水澤肌保濕體膜、玻尿酸超導原液, NMF 超導原液, 九勝肽超導原液, 金盞花超導原液, 抗皺勝肽超導原液, 杏仁酸超導原液, 金盞花護敏泥膜, 金縷梅淨肌泥膜, 絲綢水潤身體乳, 魔喚纖體凝膠)
2015	賦活緊緻霜 (中國) 薇菲詩系列 (緊顏露, 緊致集效凝乳, 緊致精華霜, 緊致修護面膜) 平價面膜 (克麗緹娜魯冰花保濕面膜, 克麗緹娜旱金蓮煥采面膜, 克麗緹娜藍蓮花靜緩面膜, 克麗緹娜紫蘭花御齡面膜, 克麗緹娜紫蔘清爽面膜) 克麗緹娜初顏系列 (水凝露, 潤澤凝乳, 潤眼修護精華, 水養精華霜) 陽光護照防曬乳 SPF50+ PA++++ (Made in Taiwan) 沙龍系列 (克麗緹娜玻尿酸保濕原液, 金縷梅淨肌泥膜, 克麗緹娜淨潤機能水, 克麗緹娜金盞花溫潤泥膜, 海藻柔膚軟膜粉, 克麗緹娜三勝肽賦活原液, 克麗緹娜水盈滋養原液, 克麗緹娜杏仁酸煥顏原液, 克麗緹娜金盞花舒緩原液, 克麗緹娜九勝肽亮采原液, 克麗緹娜絲綢水潤身體乳, 克麗緹娜乳油木臉部按摩霜, 克麗緹娜溫和潔淨卸妝霜, 水澤肌保濕體膜, 克麗緹娜洋甘菊美體去角質霜, 克麗緹娜魔喚纖體凝膠)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鞏固優質高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結合媒體持續露出之品牌釋出效應及大型行銷活動·增強加盟店黏著度及消費忠誠度。
- B、順應不同消費族群之產品訴求及先進技術·適時推動新品上市·並積極發揮專業線產品優勢·由臉部保養產品及護理療程延伸至健康養生產品及療程·針對更多消費族群研發專業產品·構建『美麗·健康』『由內而外』之產品理念。
- C、伴隨大陸地區城鎮化進程不斷深化·三四線城市消費能力及消費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深入挖掘市場潛力·積極拓展大陸地區三四線市場·加快拓店速度·以期實現品牌下沉。
- D、進一步強化培訓機制·提升美容師服務技能及加盟店盈利能力·發揮加盟店高端產品配合專業服務優勢·提高加盟店對消費者吸引力。
- E、積極開拓新通路尤其是電商通路之發展·縮短消費者時空距離·採取多樣化行銷手段·以期達成『快速·有效·精準』·發展年輕產品及居家產品以拓展產品鏈寬度及長度

·以期完成通路多元化，覆蓋更多消費族群，滿足不同消費需求，擴大銷售規模，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2. 長期計畫

A、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引領行業潮流，強化本公司於本行業之核心競爭力。

B、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及加盟店黏著度。

C、順應大陸城鎮化步伐，持續開發三四五線城市及潛力市場，發掘潛在消費者需求，使之成為未來公司業績成長之強勁動能。

D、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進一步吸引年輕消費族群，最大程度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E、於中國市場連鎖加盟業務達成規模並成熟營運後，藉由強大的研發能力，優質的產品品質，以及卓越的品牌形象，持續發揮品牌輻射效應及生產規模效應，訂定多品牌與多通路策略，並適時將版圖拓展至海外，使「克麗緹娜」成為多品牌多通路之國際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地區別營收情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中國大陸	601,464	2,959,322	96.35%	843,554	4,245,775	96.62%
其他（註）	22,773	112,047	3.65%	29,502	148,489	3.38%
合計	624,237	3,071,369	100%	873,056	4,394,264	100%

註：其他包含臺灣、香港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Euromonitor(2016/4) 之研究資料顯示 2015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銷售額達人民幣 3,156.3 億元，若以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收人民幣 8.7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3%。另中國大陸 2015 年護膚用品（包含身體護理、臉部護理及手部護理）之銷售額達人民幣 1,608.2 億元，若以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收人民幣 8.7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5%。

另根據 Euromonitor 產業研究機構表示，其銷售額是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而以上本公司之營收尚未包括加盟店對終端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收入，且並未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來計算，而本公司之銷售額若以終端市場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並不含連鎖加盟商對終端客戶的美容服務之收入，根據本公司內部統計 2015 年銷售額約達人民幣 20.3 億元，約佔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0.6% 之市佔率，另約占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場 1.3% 之市佔率。

本公司旗下之美容品牌「克麗緹娜」憑藉著特許連鎖體系的營運方式，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快速拓展市場，目前已成為中國大陸頗具規模之大型美容連鎖機構，並在中國大陸美容護膚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隨著中國美容行業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與收入增長促使消費者日益關注品牌形象、產品品質與功效，本公司從上游美容護膚品配方之研發到護膚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美容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故本公司充分掌握從研發、生產、銷售、品牌至銷售通路之營運價值，具備完整產業鏈及垂直整合優勢。

本公司掌握品牌優勢、擁有廣泛全面的銷售管道及強大產品開發實力，在競爭激烈之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上已逐漸建立起競爭屏障與優勢，未來市場佔有率可望逐年增長。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占率，目前仍為國際級品牌市場主導，以寶僑 (P&G) 及歐萊雅為最大。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佔率，目前亦由國際知名品牌主導市場之發展，前三大品牌寶僑 (P&G)、歐萊雅及資生堂擁有近三成一之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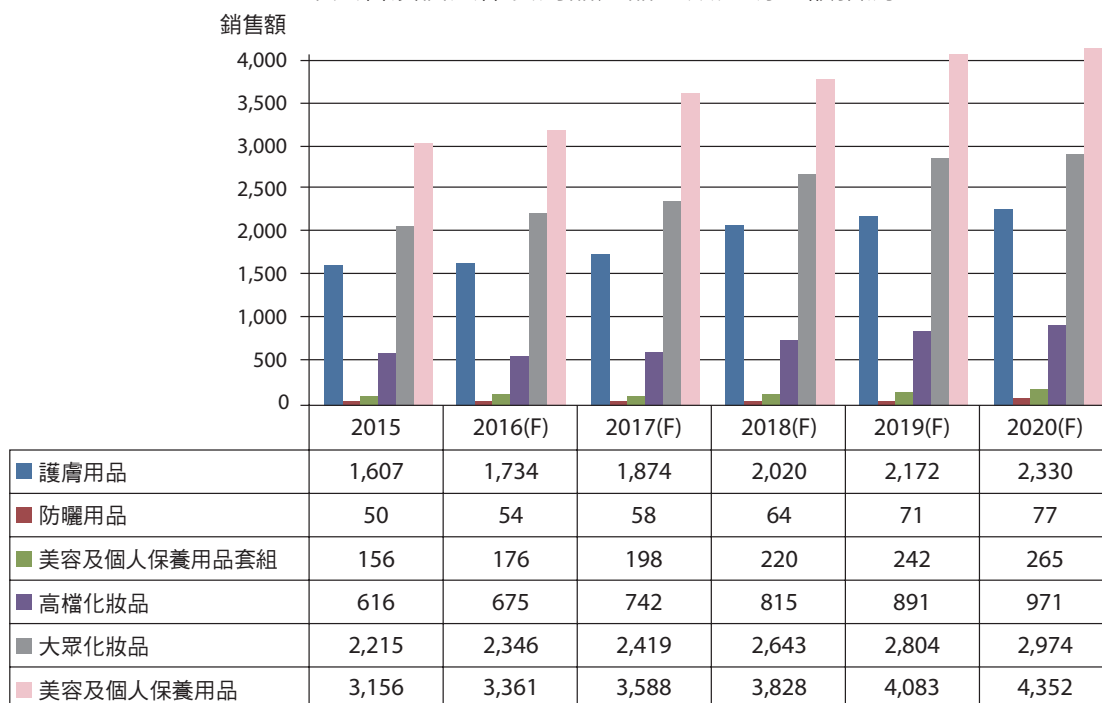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業發展至今已有 30 多年，根據 Euromonitor(2016/4) 研究報告顯示，市場銷售額自 2010~2015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9.1%，並預估 2015~2020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 6.6%，預估到 2020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52 億元，增速呈上漲趨勢，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仍具有相當可觀之發展潛力與規模擴展之空間。隨著經濟成長、消費者收入水準與消費意識的提升，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規模亦迅速擴大，現已成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

2015-2020 年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產品種類與銷售額預測

單位：人民幣 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6/4)。

現今中國大陸化妝品市場仍呈現相當激烈之競爭態勢，大致按價格區分可劃分為高檔化妝品（零售價在人民幣 200 元以上）、中檔化妝品（零售價在 100-200 元）和大眾化妝品（零售價於 100 元以下）三塊市場。

高檔化妝品市場主要由蘭蔻 (Lancome)、雅詩蘭黛 (Estee Lauder)、嬌蘭 (Guerlain)、香

奈兒 (Chanel) 等國際品牌所主導，主要客群為金字塔頂端之消費群體；中檔化妝品市場外資品牌仍擁有相當強勁之競爭力，主要品牌包括歐蕾 (Olay)、巴黎歐萊雅 (L'OREAL PARIS)、資生堂 (SHISEIDO) 等；大眾化妝品市場則被部份外資品牌和本土品牌分佔，該類品牌目標客群主要針對中低收入消費族群，主要通過大賣場、超市以及專營店等通路進行銷售，主要外資品牌包括妮維雅 (NIVEA)、旁氏 (POND'S)、卡尼爾 (Garnier) 等，本土品牌則包括自然堂、丁家宜等。

根據 Euromonitor(2016/4) 研究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銷售之成長主要來自於美容及個人保養套組、護膚產品銷售所驅動，主要原因在於整體經濟環境佳、可支配所得提升並結合產品的日益創新，進而使得消費者偏好於購買較昂貴的成套護膚品，並帶動行管銷售成長。

另根據 Euromonitor(2016/4) 研究資料顯示，2015 至 2020 年高檔護膚產品及高檔化妝品之複合年均增長率與總增長率優於大眾護膚產品及大眾化妝品之增長率，本公司產品單位售價位屬高檔化妝產品之價格區間，本公司深耕美容連鎖市場多年，產品與服務並深受消費者肯定，隨著高檔化妝產品未來銷售增長率持續增長，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與整體營運規模之擴展。

2015-2020 年高檔化妝產品與整體化妝產品增長率比較

單位：%

產品項目	增長率 (%)	2015-2020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5-2020 年總增長率
高檔護膚用品		10.2	62.2
大眾護膚用品		6.8	38.9
高檔化妝品		8.6	51.2
大眾化妝品		7.8	45.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6/4)

B. 護膚用品子行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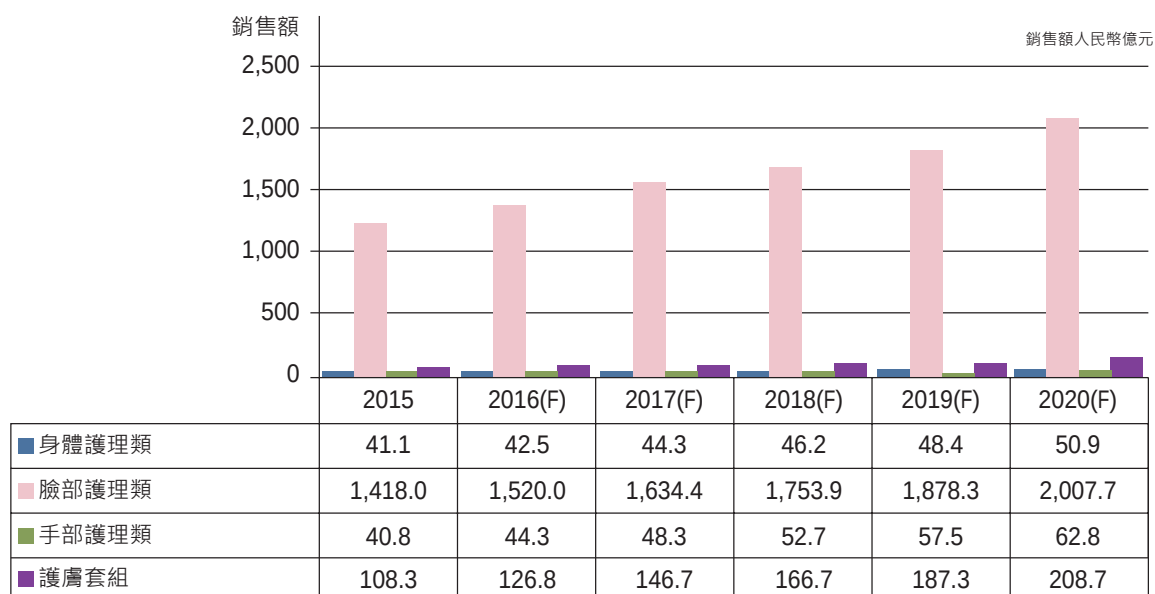
根據 Euromonitor(2016/4) 研究資料顯示，護膚用品為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中最大的子行業，2015 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1,608.2 億元，分析類別主要包含身體、臉部及手部護理、護膚套組四大項，其中以臉部護理用品所佔比重為最高，約 88.2%，並預測 2015 至 2020 年臉部護理用品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7.2%。

2015-2020 年高檔化妝產品與整體化妝產品增長率比較

產品項目	增長率 (%)	2015-2020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15-2020 年總增長率
身體護理		4.4	24.0
臉部護理		7.2	41.6
手部護理		9.0	54.1
護膚套組		14.0	92.6
護膚用品		7.7	44.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6/4)

根據 Euromonitor(2016/4) 研究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護膚用品市場規模於 2020 年將達到人民幣 2,330.1 億，至 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7%，其中最主要為臉部護理類產品，預計於 2020 年將達到人民幣 2,007.7 億，占整體護膚用品市場約 86.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6/4)

C. 中國大陸各地區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之發展

就中國大陸各地區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分析，根據 Euromonitor(2015/4) 報告顯示，2015~2020 五年內，華南、東北及華北、華東地區仍為主要核心戰場。華東地區在 2020 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1,264.8 億，華北及東北地區、華南地區之市場規模亦分別達 1,123.1 億、899.8 億，該等主要區域的市場規模占全中國大陸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約 75.5%。隨著中國大陸二、三線城市消費力逐漸成長，將成為美容護膚品消費增長的主力，並支撐美容護膚市場繼續快速增長，故在收入水準提高及消費觀念提昇下，中國大陸居民用於美容護膚品消費的支出將呈現長期上升之趨勢。

D. 中國美容連鎖行業之發展

目前中國大陸美容市場仍處於不規範、不成熟之發展階段，行業管理缺乏力度、市場競爭處無序狀態、美容院經營尚未形成規模，從業人員素質參差不齊，諸多因素造成整個行業信譽難達一定高度。因此透過實行連鎖經營理念，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擁有完善與良好運作制度之美容連鎖品牌業者，開始逐漸主導美容市場之發展。

擁有專業化管理人才隊伍、完備加盟店管理與培訓體系、完善經營管理模式、完整美容化妝產品系列組合及擁有優質企業形象與較高品牌知名度之連鎖業者將擁有主導市場發展之能力，亦較能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為專業美容護膚連鎖品牌，經營模式與通路採用護膚美容中心之通路，借著美容中心的專業服務，提升產品價值與信賴度，並提供全方面的護膚調理諮詢，在消費者心中塑造出專業之形象，與一般消費性化妝品經營模式大相逕庭，在中國大陸現今整體美容市場快速成長，加上本公司之經營模式避免與大型外資品牌正面競爭，將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擴展。

4. 競爭利基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用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然而，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擁有大陸地區 3,496 家及台灣地區 234 家的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城市，到西北地區都能享受克麗緹娜統一規格的優質服務，已是大陸美容市場的指標性品牌和規模化企業，結合系統化的區域管理，相對有效減少開店成本，能立即投入市場運作，以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加速營運據點拓展，充分確保市場規模之領先，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因應中國大陸的總體佈局經營，結合目前一線城市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擁有足夠能量發展未來二、三線城市市場，包含蘇州、無錫、青島、寧波、佛山、武漢、東莞、大連、南通、常州等經濟發展較快的區域，以服務規格與品質的一體性，確實滲透生活服務圈，建立當地品牌依賴與消費風潮，再創市場新局。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擁有優質的系列產品群，除了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可提供專業之護膚療程，其中家用產品以 EPO 系列最受歡迎。

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線，能因應亞洲肌膚與幅員廣大的大陸市場需求，根據不同氣候區域與個人肌膚狀況，開發各項量身訂做之優質產品，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且為掌握歐美時尚流行趨勢，與法國 FP CONSULTANT 公司研發機構簽定委託研究契約，融合歐美先進保養品趨勢建立產品之技術領先優勢。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製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同時，生產廠區獲得英國 Intertek GMP 認證、ISO 9001 之雙重認證，深受品質肯定，結合先進的真空乳化混合製程及連續式冷卻系統、高速剪切混合製程、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製程 ... 等生產技術，以確保品質優良。

C. 自有品牌優勢

品牌系為產品或企業核心價值的體現，克麗緹娜本身在大陸消費市場深耕多年，在市場深具知名度，系屬高端品牌並極具良好口碑，於消費習性上擁有個人品味與地位之特殊意涵，紛為同業爭相仿效之成功案例，且與各界合作關係良善，是營運基礎完善且穩定的企業模範。

D. 優質的培訓能力

培訓是維持服務品質，贏得消費者肯定的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於大陸和台灣設有 25 座培訓基地，是中國最具培訓能力的優質美容連鎖機構，其中擁有同時可進駐培訓 2,000 餘人的培訓學院，自 1997 年至今，以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目的，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Advanced Adviser)。課程內容依據對象不同，包含：企業文化、美容療程規劃、個人專業形象塑造、講師養成教育、客戶心理與應對接待、店面管理實務、基本 / 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同時對

於有意加盟的經營者，依據新加入與既有的經營店長，分別進行適性的系統培訓，並鼓勵市場上已經比較成熟的加盟商能夠將自己的成功經驗進行分享，以使新加盟商可以儘快的進入經營的正軌，投入市場運作，藉此減少經營風險，並有效統一規格管理。

E. 產業鏈垂直整合

本公司從上游護膚品配方之開發及生產到護膚品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公司營運價值包含研發、生產、銷售、品牌及通路，形成完整之產業整合優勢。

F. 快捷順暢的發貨物流

為因應幅員廣大的市場，以確保產品能迅速確實送抵各服務據點，本公司於各地設有 11 個發貨中心，依據各所屬服務區域，按公司規定統一規範操作。

5.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知名品牌連鎖加盟之群聚效應

大陸美容市場品牌競爭激烈，良莠不齊，且在長久的黑心商品陰影下，大陸民眾在商品或服務的選擇上，更偏向選擇知名企業品牌，其除可視為各種安全性考量之依據，同時也作為個人或團體的品味價值彰顯，而克麗緹娜在大陸市場的多年深耕，建立鞏固的品牌忠誠度，目前大陸市場三千多家的實體經營據點，有效強化一般民眾的認可與嚮往，同時藉由群聚效應，發揮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穩定擴張企業版圖。

(B) 企業形象深耕

克麗緹娜於 2011 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殊榮，是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的最高級企業商標，榮獲此殊榮的台灣知名企業品牌包括宏基、BenQ、統一、捷安特...等，其代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客戶服務」深受國家與消費者普遍認可。

同時克麗緹娜在在 CSR 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遺餘力，積極參與並主辦社會關懷活動與文藝贊助，利用企業本身資源，發揚「愛與分享」的無私精神，讓有需要的人都能感受社會溫情，身體力行的公益投入，獲得熱烈且積極的迴響，意味著企業品牌深受民眾與官方所認可，擁有絕對的市場利基點。

(C) 中國大陸增強內需拉動經濟及新型城鎮化戰略

2014 年中國大陸地區經濟進入『新常态』，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5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9%，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0.5%，首次突破 50%，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服務業增長強勁。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8.3%。城鎮化仍為國家級發展戰略，城鎮常住人口占總人口比重為 56.10%，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長 8.9%。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 8.8%。另據 Euromonitor 出具之相關行業報告，2015-2020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未來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 6.6%，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GDP 之預期穩健增長，宏觀環境持續向好，為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提供強勁發展動能及拓展契機。

(D) 專家級人才教育

克麗緹娜於上海松江擁有約 6,000 平米的教育訓練中心，歐式典雅的建築與現代化的硬體空間，包括各專業教室及住宿集中管理，給予最專業及先進的服務養成與知識訓練，自新學員進入就建立正確觀念和品牌熟悉度，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包含「基礎培訓」、「美容大使」、「進階顧問」的三階段的美容菁英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新加盟的基本店面管理課程」、「基本 / 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的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門市成長所需人力需求以提供一貫的高品質服務，透過軟、硬體的同步提升，在口碑和品牌能見度上都能有極效的發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克麗緹娜已逐漸蓄積極具爆發之市場成長力。

(E) 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

克麗緹娜在制度準則上之要求，皆符合大陸所頒定之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且透過組織教育與輔導，進行更嚴謹之要求，以求在美容事業的競爭中獨領風騷。

(F) 自有研發能力**a. 基礎研究**

由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不斷收集與分析各種最新的皮膚生理文獻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製基礎，確保產品功效與前瞻性。包括老化的機制，黑色素生成原因，皮膚保濕及障壁機能的重建，過敏及免疫反應等生化途徑。針對各生化反應找尋可拮抗，促進或抑制各生化反應的功效成分，以求產品配方功能性之強化及全面。

b. 劑型研究

透過介面化學及膠體化學等專業知識，靈活運用在可溶化、溶膠、分散、懸浮、乳化微乳化、奈米乳化等不同劑型之配方中，設計出可促滲、緩釋、觸感、氣味、膚感等官能評價佳的配方劑型。

c. 製程研究

結合攪拌、剪切、粉碎、研磨及均質等不同機械力來實現量產品質的致性及穩定性，資深研究人員結合三項專業技術及經驗不斷開發出具有新穎性且可量產並且品質穩定的產品。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A) 專業美容師異動**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因應措施：

根據內部統計，凡一年內有參與企業集訓二次以上的美容師人員，留職率可達九成以上，且改變原本統一集中由總部集訓的教育機制，改採全國各省各點分區訓練，以減少時間、交通 .. 等成本，進而強化人員留職率，並可隨時更新產品資訊與提供最新服務教育訓練。

克麗緹娜擁有完整教育培訓機制，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 (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 (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 (Advanced Adviser)，依據市場佈局所需及學習階段進行強化學習，並在大陸與臺灣設有 25 座培訓基地，密集舉辦教育學習課程，提供完整且持恆的專業人力資源。

(B)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

由於克麗緹娜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因應措施：

雖植物藥材及其他原油價格波動，略微提高商品及硬體成本，但透過總體體制規模的擴大，相對能減少營運成本的花費，且克麗緹娜主要成本來源為提供精緻服務之通路營運成本，相對本公司產品訂價而言，原物料成本所佔比重相對較小，且藉由人員組織教育訓練進而能增加服務價值，且透過數位技術之運用，可增加遠端教育、資訊之流通，進而亦可相對減少培訓之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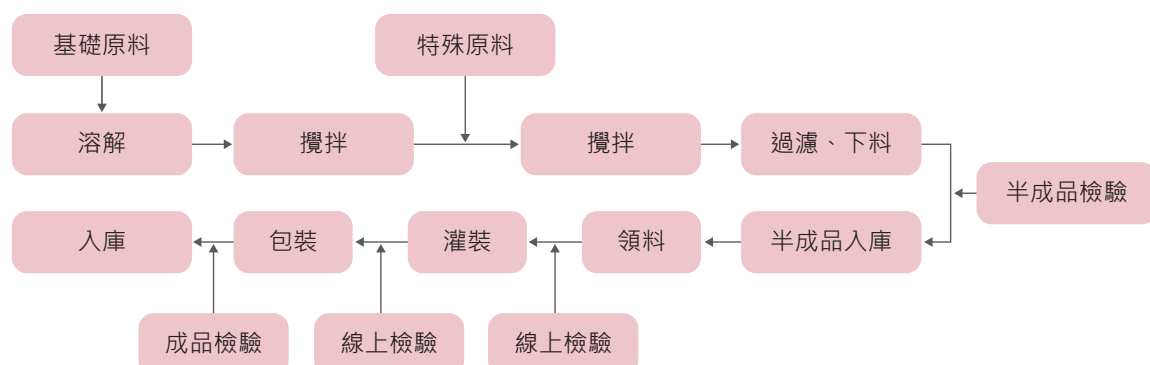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護膚美容保養品，其用途係女性用於臉部肌膚保養、美白、柔嫩、消除細紋及抗老化等。而銷售通路則是以品牌連鎖加盟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加盟業者教育訓練，為其訓練專業之護膚美容人員。並由本公司統一供貨給加盟店，統一訂定企業標識；而加盟店亦僅能銷售本公司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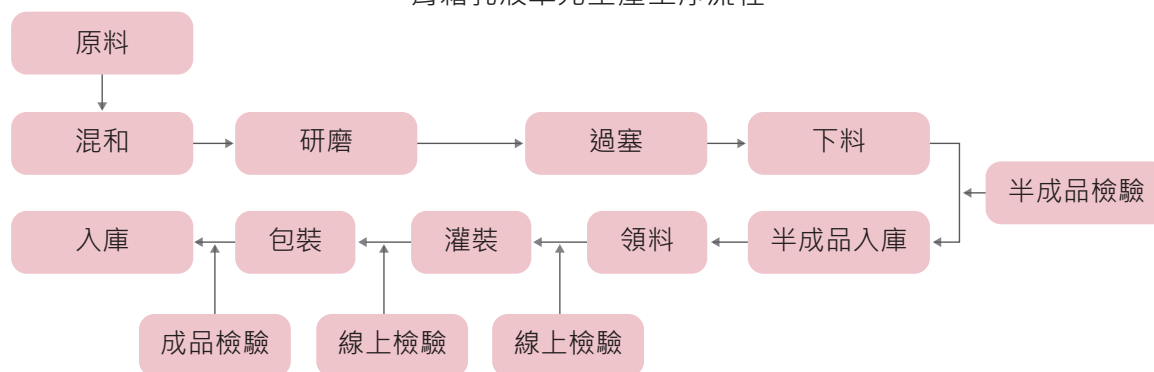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公司產品按照生產設備、設施及生產能力，申請並取得了 3 個單元類別的生產資質；一般液態單元(清潔類、護膚水類、啫喱類)、膏霜乳液單元(護膚清潔類、發用類)、粉單元(塊狀粉類、散粉類)，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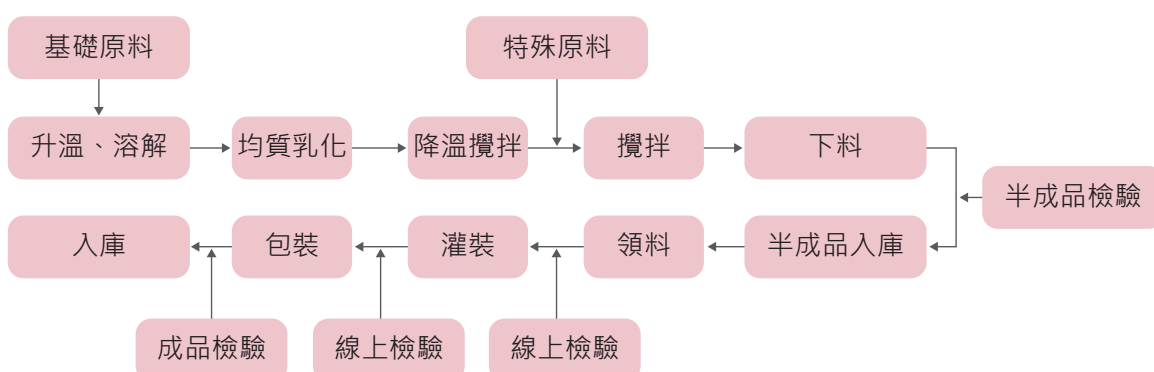
一般液態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膏霜乳液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粉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美容護膚品其主要原料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並未有原物料短缺之情形。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持續進行監督，並尋求產品質量符合公司要求，同時又能提供較優惠成本的廠商作為合作夥伴對象。因此，供應廠商對象亦因上述採購策略而有所調整。由於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本公司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以便做適當調整。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3,071,369	4,394,264
營業毛利	2,479,834	3,338,536
毛利率	80.74%	75.97%
毛利率變動率	2.97%	(5.90)

說明：因代工成本毛利率較低，故導致 2015 年毛利率降低。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止第一季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佰研生化	74,762	16.53	關係人	A 公司 (註)	251,968	24.04	無	A 公司 (註)	76,892	27.35	無
2	超美生技	50,343	11.13	關係人	-	-	-	-	超美生技	29,693	10.56	關係人
3	其他	327,079	72.34	無	其他	796,228	75.96	無	其他	174,584	62.09	無
	總計	452,184	100.00	-	總計	1,048,196	100	-	總計	281,169	100	-

註：本公司與該公司簽署保密協議。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化工原料、半成品、包材及健康飲品等。在化工原料、半成品與包材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由於 2015 年度代工收入增加，導致本公司向 A 公司進貨淨額比例增長。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止第一季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克緹中國	1,267,561	28.85	關係人	克緹中國	349,544	31.70	關係人
2	其他	3,071,369	100.00	無	其他	3,126,703	71.15	無	其他	753,262	68.30	無
	總計	3,071,369	100.00	-	總計	4,394,264	100.00	-	總計	1,102,806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係以中國市場內銷為主，且在市場定位上為一連鎖加盟品牌，主係為品牌平臺建立及維護行銷網絡，並且與所有的加盟商皆以品牌加盟之關係維繫。近年來本公司加盟店業務拓展有成使本公司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除克緹中國外單一銷貨客戶佔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年度 生產量值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臉部護膚產品	16,050	3,540	205,571	16,050	6,980	331,668
身體產品		86	15,095		56	7,952
芳香產品		24	3,393		29	2,919
其他		38	3,440		61	7,978
合計	16,050	3,688	227,499	16,050	7,126	350,517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項目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脸部護理產品	79	87,986	2385	2,356,158	143	129,349	2797	2,603,273
身體產品	0	0	68	116,868	0	0	68	85,045
芳香產品	11	414	18	12,624	7	4,892	20	7,378
其他	0	17,821	0	479,498	43	9,043	846	1,555,284
合計	90	106,221	2471	2,965,148	193	143,284	3731	4,250,98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止 3 月末
員工人數	經理	56	66	69
	一般職員	574	519	528
	生產線員工	61	59	49
	合計	691	644	646
平均年齡		33.94	34.27	34.61
平均服務年資		3.55	3.91	4.1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4%	0.00%	0.00%
	碩士	2.89%	3.11%	3.56%
	大專	68.02%	70.03%	70.90%
	高中及以下	28.94%	26.86%	25.5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化妝保養品之製造，於整體工廠生產鏈上，本身係屬於「低污染、高技術」的環保事業型態，生產過程重在配方研究與生技原料的精準調配及包裝。本公司應用真空乳化混合、連續式冷卻、高速剪切混合、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等先進製程，以潔淨的天然素材，造就每一項令人稱頌的優質保養化妝品。上海市松江區環境保護局更頒發環境守法情況的證明作為合格認證，證實公司積極落實環保企業概念的決心。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子公司微碩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大陸上海，實施 ISO 9001 質量與 14001 環境管理體制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之標準，並取得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符合性驗證證明，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另因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公司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而關係人亦有取得排水許可證書。另針對廢棄物處理，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同，定期進行處理。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除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且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通過 E-learning 的方式對各管理層級員工進行長期管理培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有員工申訴通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1.1~2015.12.31	商標授權使用(3DR, 貝卡布)	無

(二)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經銷合約書	無
廣告合約	新藝傳廣告有限公司	2016.2.3- 有效期 1 年	虹橋機場廣告發佈	無

(三)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2.1.1 至 2017.12.31	房租租賃合同	無

陸

財務概況



CHLITINA | 克麗緹娜

女 人 勇 敢 愛

讓 愛 遇 見
最 美 的 自 己



克 麗 緹 娜 賦 活 緊 緻 霜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011 年 (註 2)	2012 年 (註 2)	2013 年 (註 2)	2014 年 (註 2)	2015 年 (註 2)	201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流動資產		1,014,703	1,408,247	3,159,779	2,994,416	4,735,959	4,753,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547	487,171	1,109,323	1,148,643	1,066,537	1,046,686
無形資產		-	-	-	107,244	39,385	53,369
其他資產		35,428	56,437	68,502	149,053	132,972	255,332
資產總額		1,493,678	1,951,855	4,337,604	4,399,356	5,974,853	6,108,7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4,335	775,680	976,638	1,061,804	1,167,968	1,009,067
	分配後	864,335	1,056,240	1,468,734	1,618,250	註 3	-
非流動負債		182,147	183,972	395,015	7,969	860,156	865,6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6,482	959,652	1,371,653	1,069,773	2,028,124	1,874,732
	分配後	1,046,482	1,240,212	1,863,749	1,626,219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196	992,203	2,965,951	3,329,583	3,946,729	4,234,021
股本		20,000	668,000	757,070	794,924	794,924	794,924
資本公積		427,196	271	1,411,501	1,419,463	1,456,484	1,456,4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35,199	710,975	987,689	1,598,085	1,921,974
	分配後	-	54,639	218,879	431,243	註 3	-
其他權益		-	(11,267)	86,405	127,507	97,236	60,63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196	992,203	2,965,951	3,329,583	3,946,729	4,234,021
	分配後	447,196	711,643	2,473,855	2,773,137	註 3	-

註 1：本公司於 2012 月 7 月 3 日成立，僅編制 2011-2012 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1-2015 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2015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011 年 (註 2)	2012 年 (註 2)	2013 年 (註 2)	2014 年 (註 2)	2015 年 (註 2)	2016 年第一季 (註 2)
營業收入		1,953,625	2,408,559	2,701,472	3,071,369	4,394,264	1,102,806
營業毛利		1,145,747	1,992,161	2,118,238	2,479,834	3,338,536	833,110
營業損益		387,644	790,692	811,426	877,892	1,371,183	428,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61	14,033	55,531	119,389	70,466	666
稅前淨利		393,905	804,725	866,957	997,281	1,441,649	429,3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5,415	590,385	693,228	755,837	1,167,087	323,8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011 年 (註 2)	2012 年 (註 2)	2013 年 (註 2)	2014 年 (註 2)	2015 年 (註 2)	2016 年第一季 (註 2)
本期淨利 (損)	275,415	590,385	693,228	755,837	1,167,087	323,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164	(17,909)	60,780	76,529	(30,516)	(36,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579	572,476	754,008	832,366	1,136,571	287,2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415	590,385	693,228	755,837	1,167,087	323,8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4,579	572,476	754,008	832,366	1,136,571	287,2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元)	4.12	8.84	9.70	9.51	14.68	4.07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僅編制 2011-2012 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1-2015 年簡明利潤表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1 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012 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因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有部份差異。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次；%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06	49.17	31.62	24.32	33.94	30.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89	241.43	302.97	290.56	450.70	48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4	181.55	323.54	282.01	405.48	471.07
	速動比率	83.92	150.19	292.38	255.18	360.72	414.38
	利息保障倍數	52.98	67.03	67.70	63.23	1,015.53	10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94.33	234.00	336.82	182.78	12.67	9.25
	平均收現日數	4	2	1	2	28.80	39.47
	存貨周轉率 (次)	2.80	1.56	2.51	2.44	3.01	2.29
	應付款項周轉率 (次)	3.30	2.39	15.73	15.27	10.01	7.98
	平均銷貨日數	130	234	145	150	121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7.80	5.18	3.38	2.72	3.96	4.17
	總資產周轉率 (次)	1.69	1.40	0.86	0.70	0.84	0.73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5	34.79	22.37	17.58	22.52	21.66
	權益報酬率(%)	90.09	82.03	35.03	24.01	32.07	31.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69.53	120.47	114.51	125.46	181.35	216.03
	純益率(%)	14.10	24.51	25.66	24.61	26.55	29.37
	每股盈餘(元)	4.12	8.84	10.25	9.51	14.68	4.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48	81.97	81.39	77.60	47.07	5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68	49.16	14.70	9.30	-0.13	9.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22	1.26	1.29	1.18	1.15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 2015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負債增長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2015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非流動負債增長所致。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上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2015 年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長，使得流動資產增長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2015 年因營業收入增長所致稅前損益增長，及利息費用下降所致。2015 年末發生借款情況。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因 2015 年度關係人之應收賬款餘額增加，且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採月結 60 天收款所致。
存貨周轉率上升：主係因 2015 年營度業成本高漲致存貨周轉率上升。
應付款項周轉率下降：主係 2015 年底公司為應對銷售增長儲備存貨所致期末應付款項增長，導致應付款項周轉率下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總資產周轉率上升：主係因 2015 年度公司銷貨淨額大幅增長導致比率上升。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上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公司 2015 年度稅後損益大幅增長導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 2015 年度稅前純益大幅增長導致。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 201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大幅上升，已發行股數未發生變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5 年度公司應收賬款餘額增長、及採購活動增多導致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5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減現金股利之餘額減少所致。

6、槓桿度

增減變動未達 20%。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成立，僅編製 2011-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1-2012 年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2016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3：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4：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台灣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玉琴

委員：高蓬雯

委員：于弘鼎

蔡玉琴
高蓬雯
于弘鼎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413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 21 22201388

目 錄

項	目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十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安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單位：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5	679,967	3,396,435	58	473,341	2,410,2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	9		6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0	1,099		19	9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3,131	664,889	11	5,394	27,46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399	21,973		1,750	8,9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46	4,725		6,381	32,492
1206 存貨(附註六(四))		87,443	436,778	7	47,021	239,4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231	86,069	1	8,936	45,50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2,736	113,567	2	42,582	216,8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5	10,315		2,633	13,407
流動資產合計		948,140	4,735,959	79	588,063	2,994,4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834	79,191	1	16,708	85,0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13,521	1,066,437	18	225,578	1,148,64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885	39,385	1	21,061	107,2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767	53,781	1	12,108	61,65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56	2,3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027	1,238,894	21	275,911	1,404,940
資產總計		5,196,167	5,974,853	100	863,974	4,399,356
負債及權益						
111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週所得稅負債		2230	本週所得稅負債		2230	本週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2310	預收款項		2310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存入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6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6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6	負債總計		26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股本		3100	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3410	權益總計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96,167	5,974,853	100	863,974	4,399,356

董事長：



經理人：



附註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73,056	4,394,264	100	624,237	3,071,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七)	209,753	1,055,728	24	120,226	591,535	19
5900 營業毛利	663,303	3,338,536	76	504,011	2,479,834	8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573	1,376,950	31	220,312	1,083,978	35
6200 管理費用	117,302	590,403	14	105,273	517,964	17
營業費用合計	390,875	1,967,353	45	325,585	1,601,942	52
6900 營業淨利	272,428	1,371,183	31	178,426	877,89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4,573	73,348	2	26,521	130,48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0	2,520	-	1,001	4,925	-
7050 財務成本	(282)	(1,421)	-	(3,257)	(16,02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91)	(3,98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0	70,466	2	24,265	119,389	4
7900 稅前淨利	286,428	1,441,649	33	202,691	997,281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4,550	274,562	6	49,072	241,444	8
本期淨利	231,878	1,167,087	27	153,619	755,83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245)	-	375	1,9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	(245)	-	375	1,9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0	(30,271)	(1)	13,961	74,6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80	(30,271)	(1)	13,961	74,62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31	(30,516)	(1)	14,336	76,5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509	1,136,571	26	167,955	832,366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2.92	14.68		1.93	9.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2.91	14.63		1.93	9.5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60,398	757,070		290,018	1,411,501		6,903	33,520		149,673	710,975		156,576	744,495		(4,034)	52,885		602,958	2,965,9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403	69,323		(14,403)	(69,32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2,243)	(492,096)		(102,243)	(492,096)		-	-		(102,243)	(492,0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65	37,854		-	-	-	-	-		(7,865)	(37,854)		(7,865)	(37,854)		-	-		-	-
功能性質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6,491)	-		(3,068)	7,962		(89)	(22)		(5,137)	15,422		(5,226)	15,400		-	-		(14,783)	23,362
本期淨利	-	-	-	-	-	-	-	-		153,619	755,837		153,619	755,837		-	-		153,619	755,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75	1,907		375	1,907		13,961	74,622		14,336	76,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3,994	757,744		153,994	757,744		13,961	74,622		167,955	832,3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72	794,924		286,950	1,419,463		21,217	102,821		174,019	884,868		195,236	987,689		9,927	127,507		653,885	3,329,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691	75,584		(15,691)	(75,5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5,517)	(556,446)		(115,517)	(556,446)		-	-		(115,517)	(556,44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7,258	37,021		-	-		-	-		-	-		-	-		7,258	37,021
本期淨利	-	-	-	-	-	-	-	-		231,878	1,167,087		231,878	1,167,087		-	-		231,878	1,167,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9)	(245)		(49)	(245)		12,680	(30,271)		12,631	(30,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1,829	1,166,842		231,829	1,166,842		12,680	(30,271)		244,509	1,136,57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72	794,924		294,208	1,456,484		36,908	178,405		274,640	1,419,680		311,548	1,598,085		22,607	97,236		790,135	3,946,729

董事長：

陳華碧

經理人：

陳華碧

(董事長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陳華碧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428	1,441,649	202,691	997,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71	98,505	17,474	85,975
攤銷費用	2,609	13,133	426	2,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60)	(24,463)	(1,478)	(7,272)
利息費用	282	1,421	3,257	16,025
利息收入	(7,134)	(35,906)	(9,692)	(47,6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1	3,98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21	39	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7	1,633	-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159	10,78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69	69,209	10,026	49,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1)	(1,002)	86	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737)	(638,046)	(4,270)	(21,743)
其他應收款	(2,690)	(13,437)	184	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5	27,148	(5,699)	(29,019)
存貨	(40,422)	(201,908)	721	3,671
預付款項	(8,295)	(41,434)	5,175	26,351
其他流動資產	568	2,837	241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342)	(865,842)	(3,562)	(18,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488	112,328	3,849	19,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3	14,351	(2,611)	(13,295)
其他應付款	1,641	20,584	5,396	27,4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7)	(5,529)	1,191	6,065
預收款項	(162)	(13,746)	(9,188)	(46,785)
其他流動負債	7,969	40,355	(550)	(2,8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160	28	143
存入保證金	2,417	12,073	10,805	55,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51	180,576	8,920	45,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191)	(685,266)	5,358	27,283
調整項目合計	(123,422)	(616,057)	15,384	76,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006	825,592	218,075	1,073,893
支付之所得稅	(55,222)	(275,834)	(49,093)	(249,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784	549,758	168,982	823,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4,823)	(10,313,791)	(665,820)	(3,390,3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9,181	10,335,559	681,122	3,468,2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	(465)	(15,382)	(78,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7)	(36,648)	(18,497)	(94,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74	374
取得無形資產	(191)	(954)	(12,838)	(65,3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846	99,131	(21,082)	(107,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6	2,278	194	988
收取之利息	7,175	36,113	10,164	50,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14	121,223	(42,065)	(215,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74,461	889,928	-	-
償還長期借款	-	-	(85,981)	(437,815)
發放現金股利	(115,517)	(556,446)	(102,243)	(492,096)
支付之利息	-	-	(3,257)	(16,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44	333,482	(191,481)	(945,9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84	(18,280)	(83)	101,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626	986,183	(64,647)	(236,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341	2,410,252	537,988	2,646,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967	3,396,435	473,341	2,410,25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的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轄下非以投資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始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本合併財務報告業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代碼對照表等規定排列及編製，且未影響本合併財務報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IFRSs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人民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日匯率、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RMB\$1=NT\$4.9950及RMB\$1=NT\$5.0920；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RMB\$1=NT\$5.0332及RMB\$1=NT\$4.9202。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Chlitina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	100%		美金21,567,073元／ 美金21,567,073元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100%	美金17,000,001元／ 美金17,000,001元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	-	100%	美金10,695,997元／ 美金10,695,997元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香港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	港幣62,150,001元／ 港幣62,150,001元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智慧財產權持有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	-	100%	美金1元／ 美金1元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以下簡稱 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法國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	100%	歐元5,000元／ 歐元5,000元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中國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100%	美金8,570,000元／ 美金8,570,000元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碩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中國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0%	美金2,150,000元／ 美金2,150,000元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克麗緹娜台灣分公司)(註)	銷售護膚產品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5,000千元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中心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308.084千元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	-	100%	美金4,500,000元／ 美金4,500,000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Crystal Asia Market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	-	100%	美金4,500,000元／ 美金4,500,000元
Hong Kong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	100%	港幣35,000,000元／ 港幣35,000,000元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務冠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中國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100%	美金200,000元／ 美金200,000元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微琥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 護膚產品及健康 食品	中國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	100%	美金3,000,000元／ 美金3,000,000元

註：該分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清算完畢。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本期因應集團籌資管理之運作，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為因應此一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推延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營業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依合約支付之款項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列為當期租金支出，但如有其他基礎能更適當的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取得之租賃優惠應與支付之租賃款以淨額表達，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
機器設備	十年
運輸設備	二年至十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年至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已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後續支出僅餘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收入及其成本可合理衡量時認列，收入認列之基礎係所取得經濟效益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收入得依下列情形認列於當期損益：

- 1.銷貨收入—產品銷售收入應於商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受貨品及其風險與報酬之移轉時認列。應認列金額不包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減除相關之銷貨折扣及折讓。
- 2.特許加盟費收入及培訓服務收入—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 3.勞務收入—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
- 4.股利收入—投資未上市公司之股利收入應於股東有權收取股利時認列收入。投資上市公司之股利收入係於除息時認列收入。
- 5.政府補貼收入—無條件之政府補貼於可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益，該政府補貼所產生之支出應於補貼收入認列年度同時認列為費用。
- 6.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依適用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借貸成本

在有關期間發生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應予以資本化。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為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予以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應予以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34	1,668	176	896
活期存款	354,990	1,773,175	291,490	1,484,267
定期存款	24,959	124,670	2,749	13,998
約當現金	299,684	1,496,922	178,926	911,09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9,967</u>	<u>3,396,435</u>	<u>473,341</u>	<u>2,410,2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為7天、14天、28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 2</u>	<u>9</u>	<u>6</u>	<u>31</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係匯添富基金發行的貨幣基金分別人民幣2千元(新台幣9千元)及人民幣6千元(新台幣31千元)，該投資無到期日，並定期公布該基金之市場價值。

(三)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220	1,099	19	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31	664,989	5,394	27,466
其他應收款	4,399	21,973	1,750	8,9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6	4,725	6,381	32,492
	<u>\$ 138,696</u>	<u>692,786</u>	<u>13,544</u>	<u>68,96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並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 成 品	\$ 56,886	284,146	34,960	178,017
在 製 品	5,593	27,937	2,190	11,151
原 物 料	24,964	124,695	9,871	50,263
	<u>\$ 87,443</u>	<u>436,778</u>	<u>47,021</u>	<u>239,43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入期間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206,629	1,040,040	115,998	570,732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2,192	11,033	631	3,105
存貨報廢損失淨額	932	4,655	3,597	17,698
合 計	<u>\$ 209,753</u>	<u>1,055,728</u>	<u>120,226</u>	<u>591,535</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 15,854	79,191	16,708	85,077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854	79,191	16,708	85,077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91)	(3,98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791)	(3,981)	-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57	183,243	10,750	5,048	46,527	4,176	270,501
增 添	-	471	956	-	2,106	3,804	7,337
處 分	-	-	-	-	(117)	-	(117)
重 分 類	-	-	1,428	-	3,252	(5,007)	(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	-	-	132	27	5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161	183,714	13,134	5,048	51,900	3,000	277,95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487	178,294	6,514	3,131	38,974	5,041	253,441
增 添	-	-	1,069	1,922	7,042	8,464	18,497
處 分	-	-	(10)	(5)	(530)	-	(545)
重 分 類	-	4,949	3,177	-	1,203	(9,32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0)	-	-	-	(162)	-	(8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757	183,243	10,750	5,048	46,527	4,176	270,50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7,197	2,408	1,778	23,540	-	44,923
本年度折舊	-	8,274	1,060	837	9,400	-	19,571
處 分	-	-	-	-	(93)	-	(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5	-	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471</u>	<u>3,468</u>	<u>2,615</u>	<u>32,882</u>	<u>-</u>	<u>64,4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144	1,654	1,045	16,080	-	27,923
本年度折舊	-	8,053	759	738	7,924	-	17,474
處 分	-	-	(5)	(5)	(422)	-	(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2)	-	(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97</u>	<u>2,408</u>	<u>1,778</u>	<u>23,540</u>	<u>-</u>	<u>44,9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161</u>	<u>158,243</u>	<u>9,666</u>	<u>2,433</u>	<u>19,018</u>	<u>3,000</u>	<u>213,52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0,757</u>	<u>166,046</u>	<u>8,342</u>	<u>3,270</u>	<u>22,987</u>	<u>4,176</u>	<u>225,578</u>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695	933,074	54,739	25,704	236,915	21,265	1,377,392
增 添	-	2,353	4,775	-	10,519	19,001	36,648
處 分	-	-	-	-	(589)	-	(589)
重 分 類	-	-	7,133	-	16,244	(25,010)	(1,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7,776)	(1,043)	(489)	(3,847)	(271)	(23,4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99</u>	<u>917,651</u>	<u>65,604</u>	<u>25,215</u>	<u>259,242</u>	<u>14,985</u>	<u>1,388,39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5,695	877,028	32,042	15,401	191,713	24,797	1,246,676
增 添	-	-	5,443	9,787	35,858	43,099	94,187
處 分	-	-	(49)	(25)	(2,606)	-	(2,680)
重 分 類	-	25,200	16,177	-	6,126	(47,50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846	1,126	541	5,824	872	39,2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95</u>	<u>933,074</u>	<u>54,739</u>	<u>25,704</u>	<u>236,915</u>	<u>21,265</u>	<u>1,377,3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567	12,262	9,059	119,861	-	228,749
本年度折舊	-	41,645	5,335	4,213	47,312	-	98,505
處 分	-	-	-	-	(468)	-	(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84)	(274)	(210)	(2,459)	-	(4,9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228</u>	<u>17,323</u>	<u>13,062</u>	<u>164,246</u>	<u>-</u>	<u>321,85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4,979	8,136	5,140	79,098	-	137,353
本年度折舊	-	39,622	3,734	3,631	38,988	-	85,975
處 分	-	-	(25)	(25)	(2,076)	-	(2,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6	417	313	3,851	-	7,5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567</u>	<u>12,262</u>	<u>9,059</u>	<u>119,861</u>	<u>-</u>	<u>228,7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5,699</u>	<u>790,423</u>	<u>48,281</u>	<u>12,153</u>	<u>94,996</u>	<u>14,985</u>	<u>1,066,53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5,695</u>	<u>845,507</u>	<u>42,477</u>	<u>16,645</u>	<u>117,054</u>	<u>21,265</u>	<u>1,148,643</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87	109,340	-	-	21,487	109,340
新 增	191	954	-	-	191	954
處分(附註七)	(8,646)	(43,610)	-	-	(8,646)	(43,610)
重 分 類	(2,974)	(14,855)	158	789	(2,816)	(14,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394)	9	45	48	(1,3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97</u>	<u>50,435</u>	<u>167</u>	<u>834</u>	<u>10,264</u>	<u>51,26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新 增	21,446	109,203	-	-	21,446	109,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137	-	-	41	1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7</u>	<u>109,340</u>	<u>-</u>	<u>-</u>	<u>21,487</u>	<u>109,34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6	2,096	-	-	426	2,096
本期攤銷	2,593	13,051	16	82	2,609	13,133
重 分 類	(658)	(3,287)	1	5	(657)	(3,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	1	3	1	(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1</u>	<u>11,794</u>	<u>18</u>	<u>90</u>	<u>2,379</u>	<u>11,88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本期攤銷	426	2,096	-	-	426	2,0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u>	<u>2,096</u>	<u>-</u>	<u>-</u>	<u>426</u>	<u>2,0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736</u>	<u>38,641</u>	<u>149</u>	<u>744</u>	<u>7,885</u>	<u>39,38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061</u>	<u>107,244</u>	<u>-</u>	<u>-</u>	<u>21,061</u>	<u>107,244</u>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69,914</u>	<u>848,72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613</u>	<u>3,0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258</u>	<u>37,021</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6	2,547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282	1,421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67,985	856,89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112	5,6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7,340	37,440
匯率影響數	3,743	-
	<u>\$ 180,180</u>	<u>900,000</u>

合併公司發行上述公司債之承銷費用為人民幣1,975千元(新台幣10,072千元)。

1.面額及利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9,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900,000千元。

2.轉換條款

- (1)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對原股權稀釋事宜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3.贖回辦法

合併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得向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贖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4.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且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十)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費用	\$ 51,072	255,104	41,046	209,005
應交稅金	9,647	48,187	10,767	54,826
遞延收益	3,603	17,997	4,540	23,118
	<u>\$ 64,322</u>	<u>321,288</u>	<u>56,353</u>	<u>286,949</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77	8,375	1,565	7,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677</u>	<u>8,375</u>	<u>1,565</u>	<u>7,969</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5	7,969	1,980	9,7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	161	28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 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 當期利息)	16	78	(375)	(1,90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 生之精算損益	33	167	-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1	-	(6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7</u>	<u>8,375</u>	<u>1,565</u>	<u>7,969</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淨利息	<u>\$ 32</u>	<u>161</u>	<u>28</u>	<u>137</u>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管理費用	<u>\$ 32</u>	<u>161</u>	<u>28</u>	<u>137</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1)	(1,465)	(686)	(3,372)
本期認列	(49)	(245)	375	1,9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60)</u>	<u>(1,710)</u>	<u>(311)</u>	<u>(1,465)</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75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折現率(變動0.25%)	\$ 66	329	69	3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7	335	64	3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1)依據中國勞工條例規定，合併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依各主管機關規定之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其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 益 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上海市政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及微碩公司之雇員	22%
中國大陸其他省市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其他分公司之雇員	19%~20%

參與該計畫的員工將會在退休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公司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5%撥款，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25,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

(3)合併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依照當地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當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繳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劃係上述各地之法令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822千元(新台幣39,370千元)及人民幣8,411千元(新台幣41,383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360	268,571	46,729	229,9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1)	(759)	1,175	5,781
	<u>53,209</u>	<u>267,812</u>	<u>47,904</u>	<u>235,6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41	6,750	1,168	5,74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4,550</u>	<u>274,562</u>	<u>49,072</u>	<u>241,4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	<u>\$ 286,428</u>	<u>1,441,649</u>	<u>202,691</u>	<u>997,281</u>
依合併公司各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465	264,067	44,630	219,589
不可扣抵之費用	502	2,526	924	4,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1)	(759)	1,175	5,781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u>1,734</u>	<u>8,728</u>	<u>2,343</u>	<u>11,528</u>
合計	<u>\$ 54,550</u>	<u>274,562</u>	<u>49,072</u>	<u>241,444</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合併子公司之股息政策，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之可能性微小，因此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27千元(新台幣120,015千元)及17,477千元(新台幣88,993千元)。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7,114	35,534	5,341	27,196

合併公司之香港克麗緹娜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因稅務累積虧損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預計未來實現之可能性微小，故不予認列前述累積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十年、五年、五年及無限期。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存 貨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23	37,289	4,785	24,365	12,108	61,6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1	4,887	(2,312)	(11,637)	(1,341)	(6,750)
匯率影響數	-	(748)	-	(375)	-	(1,1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294	41,428	2,473	12,353	10,767	53,781
民國103年1月1日	\$ 5,710	28,088	7,566	37,217	13,276	65,3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13	7,936	(2,781)	(13,683)	(1,168)	(5,747)
匯率影響數	-	1,265	-	831	-	2,0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323	37,289	4,785	24,365	12,108	61,654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9,4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股本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79,492	75,707
盈餘轉增資	-	3,785
期末餘額	<u>79,492</u>	<u>79,492</u>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85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85千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794,924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股票溢價	\$ 290,535	1,413,795	290,535	1,413,79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26)	(6,218)	(1,326)	(6,218)
認股權	7,258	37,021	-	-
員工認股權	809	3,924	809	3,924
其他	(3,068)	7,962	(3,068)	7,962
	<u>\$ 294,208</u>	<u>1,456,484</u>	<u>286,950</u>	<u>1,419,463</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紅利，至多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人民幣2,520千元(新台幣12,40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人民幣1,267千元(新台幣6,232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之股利：	配股率 (新台幣 元)	103年度		配股率 (新台幣 元)	102年度	
		金 額			金 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現 金	\$ 7.00	115,517	556,446	6.50	102,243	492,096
股 票	-	-	-	0.50	7,865	37,854
合 計		\$ 115,517	556,446		110,108	529,95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104年1月1日	\$ 9,927	127,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80	(30,2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07</u>	<u>97,23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034)	52,8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961	74,6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27</u>	<u>127,507</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淨利	<u>\$ 231,878</u>	<u>1,167,087</u>	<u>153,619</u>	<u>755,8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已追溯調整)	<u>79,492</u>	<u>79,492</u>	<u>79,492</u>	<u>79,4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2</u>	<u>14.68</u>	<u>1.93</u>	<u>9.51</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31,878	1,167,087	153,619	755,83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282	1,421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32,160</u>	<u>1,168,508</u>	<u>153,619</u>	<u>755,8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9,492	79,492	79,492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09	109	103	103
可轉換公債債轉換之影響	<u>260</u>	<u>260</u>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9,861</u>	<u>79,861</u>	<u>79,595</u>	<u>79,5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91</u>	<u>14.63</u>	<u>1.93</u>	<u>9.50</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718,962	3,618,679	597,688	2,940,742
商標權收入	130,072	654,678	6,485	31,907
特許加盟費收入	12,755	64,198	12,084	59,456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11,267	56,709	7,980	39,264
	<u>\$ 873,056</u>	<u>4,394,264</u>	<u>624,237</u>	<u>3,071,369</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6千元(新台幣28,870千元)及人民幣2,749千元(新台幣13,8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7,169	36,083	5,593	27,5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34	35,906	9,692	47,687
其 他	270	1,359	11,236	55,283
	<u>\$ 14,573</u>	<u>73,348</u>	<u>26,521</u>	<u>130,48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外幣兌換損失	\$ (4,336)	(21,822)	(438)	(2,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860	24,463	1,478	7,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21)	(39)	(192)
	<u>\$ 500</u>	<u>2,520</u>	<u>1,001</u>	<u>4,925</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 282	1,421	3,257	16,025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管理階層已設有對應之政策並且持續監控所面臨之風險。

各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已於扣除減損備抵後於財務狀況表表達。合併公司並無因擔保而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帳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揭露請參照附註六(三)。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集中於某一關係人，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96%。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此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9,914	180,180	-	-	180,1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13	613	-	-	61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710	33,710	33,710	-	-	-
應付費用	20,178	20,178	20,17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015	27,015	27,015	-	-	-
存入保證金	55,992	55,992	55,992	-	-	-
	<u>\$ 307,422</u>	<u>317,688</u>	<u>136,895</u>	<u>-</u>	<u>180,793</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49	8,349	8,349	-	-	-
應付費用	17,281	17,281	17,2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283	35,283	35,283	-	-	-
存入保證金	53,575	53,575	53,575	-	-	-
	<u>\$ 114,488</u>	<u>114,488</u>	<u>114,488</u>	<u>-</u>	<u>-</u>	<u>-</u>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48,721	900,000	-	-	9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60	3,060	-	-	3,0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381	168,381	168,381	-	-	-
應付費用	100,788	100,788	100,7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940	134,940	134,940	-	-	-
存入保證金	279,679	279,679	279,679	-	-	-
	<u>\$ 1,535,569</u>	<u>1,586,848</u>	<u>683,788</u>	<u>-</u>	<u>903,060</u>	<u>-</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2,513	42,513	42,513	-	-	-
應付費用	87,994	87,994	87,9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661	179,661	179,661	-	-	-
存入保證金	272,804	272,804	272,804	-	-	-
	<u>\$ 582,972</u>	<u>582,972</u>	<u>582,972</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435	6.5716	232,865	1,163,161
港 幣	\$ 2,007	0.8478	1,702	8,501
人 民 幣	\$ 23,321	1.0000	23,321	116,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	6.5716	204	1,019
人 民 幣	\$ 4,678	1.0000	4,678	23,367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74	6.2156	51,428	261,871
港 幣	\$ 4,598	0.8013	3,684	18,759
人 民 幣	\$ 107,940	1.0000	107,940	549,6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	6.2156	205	1,044
人 民 幣	\$ 2,467	1.0000	2,467	12,562
港 幣	\$ 2,505	0.8013	2,007	10,22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012千元(新台幣35,025千元)及人民幣4,659千元(新台幣23,724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帳面金額	104.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	2	-	-	2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967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6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736	-	-	-	-
小計	841,399	-	-	-	-
合計	\$ 841,401	2	-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13	-	613	-	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9,914	-	169,914	-	169,9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725	-	-	-	-
應付費用	20,178	-	-	-	-
存入保證金	55,992	-	-	-	-
小計	306,809	-	169,914	-	169,914
合計	\$ 307,422	-	170,527	-	170,52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	6	-	-	6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341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5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2,582	-	-	-	-
小計	529,467	-	-	-	-
合計	\$ 529,473	6	-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3,632	-	-	-	-
應付費用	17,281	-	-	-	-
存入保證金	53,575	-	-	-	-
合計	\$ 114,488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9	9	-	-	9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6,435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2,7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3,567	-	-	-	-
小計	4,202,788	-	-	-	-
合計	\$ 4,202,797	9	-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60	-	3,060	-	3,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48,721	-	848,721	-	848,7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321	-	-	-	-
應付費用	100,788	-	-	-	-
存入保證金	279,679	-	-	-	-
小計	1,532,509	-	848,721	-	848,721
合計	\$ 1,535,569	-	851,781	-	851,78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	31	-	-	31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0,252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9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6,827	-	-	-	-
小 計	2,696,045	-	-	-	-
合 計	\$ 2,696,076	31	-	-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22,174	-	-	-	-
應付費用	87,994	-	-	-	-
存入保證金	272,804	-	-	-	-
合 計	\$ 582,97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流動性風險

(2)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以資產負債比率控管資本。

報導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資產負債比率	34 %	24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253,839	1,277,620	19,653	96,69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條件採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24,068	121,139	29,447	144,884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33,131	664,989	5,394	27,4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946	4,725	6,381	32,492
		\$ 134,077	669,714	11,775	59,958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451	22,233	1,578	8,0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604	13,007	3,711	18,896
		\$ 7,055	35,240	5,289	26,931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2,663	13,302	315	1,604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非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計人民幣21,487千元(新台幣109,340千元)，因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部分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並以取得成本依照一定比例轉讓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為人民幣8,646千元(新台幣43,610千元)，同時將合併公司之未清償應付款項依上述一定比例移轉予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關係人已清償該負債。

7. 勞務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6,558	33,007	3,005	14,785

關係企業勞務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8. 租賃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8,483	42,697	9,334	45,925

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0,180	51,235	10,908	53,666
退職後福利	80	403	74	364
離職福利	911	4,562	-	-
	\$ 11,171	56,200	10,982	54,03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資本支出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訂合約	\$ 5,409	27,018	6,161	31,372
已核准尚未簽約	4,923	24,590	5,989	30,496
	\$ 10,332	51,608	12,150	61,868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業租賃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所簽訂之不可取消合約，其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一年以內	\$ 4,386	21,908	5,087	25,903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662	3,307	439	2,235
	<u>\$ 5,048</u>	<u>25,215</u>	<u>5,526</u>	<u>28,138</u>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合約內容均可重新議定。所有租賃財產並無或有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中國北京向非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及相關裝修等約人民幣46,958千元(新台幣235,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21	18,225	86,178	433,751	89,799	451,976
勞健保費用	472	2,376	6,248	31,447	6,720	33,823
退休金費用	678	3,413	9,088	45,742	9,766	49,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	1,198	6,417	32,298	6,655	33,496
折舊費用	966	4,862	18,605	93,643	19,571	98,505
攤銷費用	229	1,153	2,380	11,980	2,609	13,133

功 能 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45	18,918	71,091	349,782	74,936	368,700
勞健保費用	471	2,317	5,506	27,091	5,977	29,408
退休金費用	662	3,257	7,777	38,263	8,439	41,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9	1,274	4,442	21,856	4,701	23,130
折舊費用	869	4,276	16,605	81,699	17,474	85,975
攤銷費用	36	177	390	1,919	426	2,096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克麗妮娜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328,250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789,346(註一)	1,578,692(註一)
0	本公司	克麗妮娜上海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789,346(註一)	1,578,692(註一)
0	本公司	微碩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789,346(註一)	1,578,692(註一)
0	本公司	微坡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789,346(註一)	1,578,692(註一)
0	本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789,346(註一)	1,578,692(註一)
0	本公司	務冠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789,346(註一)	1,578,692(註一)
1	香港克麗妮娜公司	克麗妮娜上海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2,819,343(註二)	2,819,343(註二)
1	香港克麗妮娜公司	微碩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2,819,343(註二)	2,819,343(註二)
2	克麗妮娜上海公司	微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800	249,750	79,920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1,834,833(註二)	1,834,833(註二)
3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微坡公司(註五)	其他應收款	是	31,056	24,975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128,631(註二)	128,631(註二)
3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公司(註五)	其他應收款	是	31,056	24,975	-	貸款基礎利率下調10%	2	-	營運週轉	-	-	-	128,631(註二)	128,631(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淨值40%之限制，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香港克麗妮娜公司、克麗妮娜上海公司、微碩公司、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微坡公司及務冠公司等六家公司共用額度560,000千元。

註四：克麗妮娜上海公司及微碩公司共用額度560,000千元。

註五：務冠公司及微坡公司共同額度為人民幣5,000千元。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為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註1)	
微碩公司	基金：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A (519888)	-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88,902	9	-	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期 末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博時現金收益基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72,453,000	861,403	172,453,000	863,755	861,403	2,371	-	-	-	-	-	-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南方增B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60,000,000	799,200	160,000,000	801,872	799,200	2,693	-	-	-	-	-	-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540,000,000	2,697,300	540,000,000	2,703,843	2,697,300	6,593	-	-	-	-	-	-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華夏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305,250,000	1,524,724	305,250,000	1,527,771	1,524,724	3,070	-	-	-	-	-	-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廣發貨幣B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76,568,000	881,957	176,568,000	883,401	881,957	1,455	-	-	-	-	-	-
微碩公司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A (51988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60,234	31	42,255,190,000	2,110,647	42,255,601,972	2,114,109	2,110,669	3,468	188,902 (註1)	9	-	-	-	-
微碩公司	南方增B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38,000,000	689,310	138,000,000	690,399	689,310	1,097	-	-	-	-	-	-
微碩公司	華夏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50,000,000	749,250	150,000,000	750,409	749,250	1,168	-	-	-	-	-	-

註1：係基金公司收益分配之單位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微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26,378	88	月結60天	-	-	(148,193)	(97)	註一
微碩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	進貨	122,372	13	月結60天	-	-	(39,583)	(24)	註一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	(銷貨)	(626,378)	(50)	月結60天	-	-	148,193	41	註一
微碩公司	克捷(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09,556)	(49)	月結60天	-	-	209,780	58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9,137)	(20)	(註二)	-	-	36,201	7	註一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克捷(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54,678)	(80)	(註二)	-	-	452,547	93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17,853	100	月結60天	-	-	(28,055)	(100)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以六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六十天內付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微碩公司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同一集團之子公司	148,193 (註一)	5.92 %	-		-	-
微碩公司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9,780	5.22 %	-		-	-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452,547	2.87 %	-	(註二)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以六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六十天內付訖。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微碩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2	進貨	122,372	月結60天	2.78 %
2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微碩公司	3	進貨	626,378	月結60天	14.25 %
2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微碩公司	3	應付帳款	148,193	月結60天	2.48 %
2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務冠公司	3	銷貨	57,512	月結60天	1.31 %
3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3	進貨	117,853	月結60天	2.68 %
4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3	銷貨	159,137	雙方議定	3.6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itina Holding Limited	Chit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50,383	601,102	2,156,707,348	100	3,704,886	1,183,330	1,183,330	註
Chitina Group Limited	Ch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智慧財產權持有公司	-	-	1	100	508,736	665,671	665,671	"
"	Ch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511,274	17,000,001	100	3,066,226	529,553	529,553	"
"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6,074	88,023	4,500,000	100	129,895	(11,803)	(11,803)	"
Ch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	-	-	-	"
"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245,947	62,150,001	100	2,819,343	574,746	574,746	"
"	Chitin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320,781	320,781	10,695,997	100	184,630	(40,537)	(40,537)	"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rystal Asi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7,808	88,023	4,500,000	100	129,610	(11,536)	(11,536)	"
Crystal Asia Marketing Limited	Hong Kong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47,068	34,682	35,000,000	100	128,631	(12,206)	(12,20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255,923	(三)	-	-	-	254,212	100 %	254,212 (一)	1,834,833	-
微碩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 產品	64,207	(三)	-	-	-	293,707	100 %	293,707 (一)	953,421	-
務冠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 健康食品	6,260	(三)	-	-	-	(8,536)	100 %	(8,536) (二)	(2,333)	-
微統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 護膚產品及健康 食品	98,297	(三)	-	-	-	(3,488)	100 %	(3,488) (二)	88,157	-
御佳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203,680	(三)	-	-	-	(8,119)	49 %	(3,981) (二)	79,19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

註：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之10%，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意義，因此並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交易額佔合併公司營業額為29%。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此情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843,554	4,245,775	601,464	2,959,322
其 他	29,502	148,489	22,773	112,047
合 計	<u>\$ 873,056</u>	<u>4,394,264</u>	<u>624,237</u>	<u>3,071,369</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92,339	960,732	219,085	1,115,582
其 他	29,067	145,190	28,010	142,627
合 計	<u>\$ 221,406</u>	<u>1,105,922</u>	<u>247,095</u>	<u>1,258,20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十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在特定方面存有部分差異，惟該差異對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
財務績效之
檢討與風險
事項

Being Chlitina Being Classic

經典系列

純粹而高效 簡單即奢華

CHLITINA | 克麗緹娜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	
流動資產	2,994,416	4,735,959	1,741,543	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643	1,066,537	(82,106)	(7)	-
其他資產	256,297	172,357	(83,940)	(33)	2
資產總額	4,399,356	5,974,853	1,575,497	36	1
流動負債	1,061,804	1,167,968	106,164	10	-
非流動負債	7,969	860,156	852,187	10,694	3
負債總額	1,069,773	2,028,124	958,351	90	3
股本	794,924	794,924	0	0	-
資本公積	1,419,463	1,456,484	37,021	3	-
保留盈餘	987,689	1,598,085	610,396	62	4
其他權益	127,507	97,236	(30,271)	(24)	5
股東權益總額	3,329,583	3,946,729	617,146	19	4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長：主係因營業收入增長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賬款的增長；以及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導致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增長。
2. 其他資產下降：主係因 2015 年出售部分 SAP 軟體致無形資產餘額下降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長：主係因本公司于 2015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應付公司債餘額增長所致。
4. 保留盈餘增長：主係因本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增長所致。
5. 其他權益下降：主係因 201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所致。

未來因應計劃：

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財務指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依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短期發展戰略。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3,071,369	4,394,264	1,322,895	43	1
營業成本	591,535	1,055,728	464,193	78	2
營業毛利	2,479,834	3,338,536	858,702	35	3
營業損益	877,892	1,371,183	493,291	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389	70,466	(48,923)	(41)	5
稅前淨利	997,281	1,441,649	444,368	45	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997,281	1,441,649	444,368	45	-
本期淨利 (損)	755,837	1,167,087	411,250	54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529	(30,516)	(107,045)	(140)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2,366	1,136,571	304,205	37	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5,837	1,167,087	411,250	54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2,366	1,136,571	304,205	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增 (減) 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營業收入增長：主係因 2015 年度公司持續開拓多元化通路，推廣差異化產品，輔以公司豐富及高效之營銷推廣，推動了營業收入增長。
- 營業成本增長：主係為順應營收入增長所致增長。
- 營業毛利增長：營業毛利增長主係為順應營業收入增長所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係因 2015 年度新品及通路毛利率較低所致。
- 營業損益增長：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降：主係公司 2014 年度因故無法支付的長賬齡貨款及儀器押金金額較大，導致其他收入較大，而 2015 年度無相關情事。
-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長：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下降：主係因 201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下降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主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長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立年度銷售目標。由於中國美容消費市場廣大，連鎖美容行業之成長率仍然非常高，且本公司市場拓展順利，故預期今年銷售額較去年仍有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透過多種媒介推廣以期提升品牌知名度，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2015 年度)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823,911	549,758	(274,153)	(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15,944)	121,223	337,167	(1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45,936)	333,482	1,279,418	(135)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5 年度公司應收賬款餘額增長、及採購活動增多導致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4 年度公司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 SAP 軟體等致淨現金流出，2015 年度淨現金流入主係投資理財產品收取之利息。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現金流入之綜合影響。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01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 (2016 年度)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96,435	1,364,959	(1,083,395)	3,677,998	-	-
1. 本年度 (未來一年)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增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之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201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Chlit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50,383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智慧財產權持有公司	-	商標使用權之收取	無	無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名)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6,074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產品之研發	無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	無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320,781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進一步推廣台灣市場	無
W-Amber Marketing Limited (原 Crystal Asia Marketing Limited 更名)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7,808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Hong Kong Crystal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47,068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5,923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無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無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260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98,297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損失來自被投資公司，該公司營運業務仍在開發階段	加強被投資公司之管理，期以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擴展美容連鎖加盟店，亦著手於擴展美容相關業務，如醫療美容等。未來，本公司將檢視市場需求及各子公司營運需要，推行推廣多元通路與展店計畫，以期進一步深耕市場，提升品牌定位，增強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擴增公司銷售管道，擴大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相關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序后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以下說明。

(二)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實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之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係屬英國海外領土，首都及商業中心均為喬治敦城 (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為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現已成為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並具有眾多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便捷之服務。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因不能在當地營業，故常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近年來，開曼政府在大力發展金融、保險及船舶業務的同時，積極將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之金融系統而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係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任何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之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非在開曼群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亦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局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證交所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E) 豁免公司不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J)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K)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有效判決並予以執行：（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其判決為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法律，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記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記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B)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方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臺灣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臺灣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利、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迴圈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 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及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均係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且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以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59 年起，通用貨幣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 (business company) 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 2004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

- A. 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
- B. 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 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的名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 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 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 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 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式。

3.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中國海沿岸，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香港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共有 263 個島嶼。1984 年，香港與英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立特別行政區。香港實行「香港基本法」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享有除國防和外交外，其他一切事務的高度自治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稱之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為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被譽為「亞洲四小龍」、「紐倫港」之一。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

當地註冊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可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無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必須要有英文名稱，也可以中、英文並列，授權資本金額沒有最低的限制，通常資本額以港幣 10,000 元為主。香港公司必須委聘一名香港當地公民為公司秘書，且必須委聘最少有一名董事（個人及法人均可）；香港公司必須領取商業登記證且在稅務局作出登記，註冊成立周年日起 42 天內必須呈報年度申報表給註冊辦事處存檔，每年必須由合格的獨立核數師（即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將獲發報稅表，於課稅年度終結後填報有關資料並於報稅表發出一個月內連同審計帳目一併提交政府（香港稅務條例規定：新成立香港公司通常應於成立後 18 個月後確認是否需填寫報稅表並提交審計帳目）。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主要稅種包括：

- ①薪俸稅：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薪酬徵收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②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
- ③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④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⑤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煙草、碳氫及甲醇例外。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間未有互惠執行之措施，故獲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①該判決涵蓋之權利是否屬私權；
- ②如承認該判決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一般常識與法律秩序之需求；
- ③如承認該判決是否將不致於有害主權利益或有其他違反公共政策之情事；及
- ④該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原則，包括但不限於：(i) 該判決是否為有效且終局確定之判決；(ii) 該判決有關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是否與香港法院審理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相同；(iii) 該判決如於香港法院審理是否足以解決系爭事件。

4.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均係依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概況及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資料顯示，2012 年 GDP 為人民幣 53 兆 4,123 億，較 2011 年成長 7.7%，2013 年 GDP 為人民幣 58 兆 8,019 億，較 2012 年成長 7.7%，2014 年 GDP 為人民幣 63 兆 6,463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7.4%，2015 年 GDP 為人民幣 67 兆 6,708 億，較 2014 年成長 6.9%。雖成長幅度趨緩，然經濟結構正在不斷優化，該數據顯現了中國大陸的經濟呈現出「新常態」。根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所確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為 7~8%，目前已完美收官，其為「十三五」經濟社會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預期未來經濟仍將保持中高速增长。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2011 至 2015 年間，中國大陸年均零售銷售成長率處於 10%~17%，2015 年零售銷售額已達到 30 兆人民幣（約 4.8 兆美元）。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基本動力沒有改變，但經濟增長仍面臨著資源與環境條件、勞動力供求及中國人口狀況等變化，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關鍵，將更加著重於轉變發展的方式及經濟結構的調整，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其營收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將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中國經濟環境與多數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環境仍存在些許差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城鄉發展程度、經濟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及地方資源配置等。在 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的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的經濟目標控管。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開放

允許外國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這些改革促成中國過去二十多年來的經濟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

當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若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未能因應市場變化，而適時加以調整，將可能出現成本墊高、毛利衰退或銷量下滑等狀況，對本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拘束力有限。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自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起，中國進行了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之變動，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且進銷貨所使用之貨幣皆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於

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

另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定稅率統一適用 25%，現行法規中某些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減免及保護措施將會被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實施後五年後，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但新稅法允許製造業外資企業得於五年後免受新稅法限制並可持續享受稅務優惠。

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 25% 之企業所得稅。

另依據新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 10% 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 5% 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C)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

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產業，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在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加上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

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①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及微碩公司，均遵循上海地區所適用的地方性規定繳納，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及微碩公司皆已取得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基金結算管理中心出具的《單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基本情況》，並無欠費之情事；於 2015 年 1 至 7 月，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委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代繳部分員工之社會保險，業已取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已代為本公司員工據實繳納之相關資訊。於 2015 年 8 月起，由克麗緹娜上海公司自行繳納相關員工之社會保險。

以上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當地政策為員工繳納和代扣代繳各項社會保險費，

社會保險費的繳費基數和費率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存在需要補繳或被處罰的情形。截止該證明出具之日，克麗緹娜上海公司與微碩公司無任何重大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從未受到勞動和社保部門的行政處罰。

②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及微碩公司，依法律規定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繳納公積金，且依法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未違反國家、上海市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方面之法律規定，並皆已取得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表示以上兩公司開戶繳存以來未受到該中心的行政處罰；同時，於 2015 年 1 至 7 月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委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代繳部分員工之住房公積金，業已取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已代為本員工據實繳納之相關資訊，自 2015 年 8 月起，由克麗緹娜上海公司自行繳納相關員工之住房公積金，以上本公司皆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遵循《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規定》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並不存在因住房公積金問題與員工發生爭議或糾紛之情形。

根據中國大陸律師認為，在足額繳付相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下，克麗緹娜上海公司此前委託其他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損害員工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利益，因此與員工就上述問題產生糾紛的風險不大，而自 2015 年 8 月起，克麗緹娜上海公司自行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故本公司面臨補繳欠繳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被員工提起勞動爭議仲裁 / 訴訟主張賠償金，甚至被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予以處罰之風險尚屬有限，對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F) 環境保護方面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係位於中國大陸，主由大陸子公司微碩負責生產與製造之業務，故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規。微碩公司所生產之廠房於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部門之驗收，而微碩因向克緹（中國）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

國) 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 而克緹(中國) 亦有取得排水許可證書。另針對廢棄物處理, 微碩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約, 定期進行處理。雖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 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 而遵守有關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 但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 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 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 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 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 (G)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 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 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 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 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 並致力遵循。

(H)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 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 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 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 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 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 根據相關法令規定, 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 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 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 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 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 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 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 若受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 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 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 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 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 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因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6,767 千元、47,687 千元及 35,90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2%、1.55% 及 0.82%，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2,998 千元、16,025 千元及 1,421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8%、0.52% 及 0.03%，所佔比率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臺人民幣。

另，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基本上進銷貨亦多採人民幣計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別產生兌換利益新臺幣 6,368 千元、兌換損失 2,155 千元及兌換損失 21,822 千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78%、-0.25% 及 -1.59%，影響比例較低。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匯率波動風險為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進貨，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智產公司權利金收入、及子公司向台灣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採購，惟收入及支付的款項占公司現金流的比率較小，相應產生的匯率風險也較低；此外外幣交易所採用之匯率係以中國人民銀行依供給與需求而決定之匯率，而人民幣係無法自由兌換，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境外皆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

因應措施：

- ①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②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③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歐債引爆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由於環地中海諸國債台高築，加以歐盟高層處理

歐債問題牛步化，市場對這些國家債務不履行的擔憂日益升高，造成該等國家公債殖利率異常飆高，使融資的困難度將大幅提高，極易形成信貸擠壓問題，並引發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系統風險。為解決經濟窘境，許多國家並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導致各國預算赤字擴增，又恐引發通膨升溫疑慮。

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終端使用者為民生大眾，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地區經濟變化、原物料市場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消費者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加上本公司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下，亦會隨時調整採銷策略及成本結構等，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從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情事已遵循法令規定操作并公告，無與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間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替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規定辦理。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崛起，帶動了全球化妝品嶄新的革命，從過去單純著重於歐美人士肌膚的保養需求，進而強化轉向如：美白、防曬、抗衰老、抗氧化等功能性產品的推廣研發，以期取得亞洲美容護膚市場之更大商機。以幅員廣大的中國市場為例，為滿足消費者多樣性肌膚的護理需求，美容化妝品在中國市場，更將產品線嚴格細分，分為一般顧客的「居家護理品」，及在護膚美容院透過高科技專業儀器導入，以作為深層保養護膚的「專業護理品」。

基於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品牌產品的知名美容連鎖通路，是以在產品研發上，致力於多元化

的顧客需求，以滿足廣大消費客戶群：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計畫研發之新產品」說明。

2.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15,171 仟元、14,967 仟元及 17,729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0.56%、0.49% 及 0.40%。本公司主要研發中心設於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大陸上海松江廠並設有研發人員進行技術轉移與製程改良，另於法國亦設有一研發中心聘請法國研發顧問，負責提供歐洲先進國家有關美容護膚品之新產品資訊，目前本公司研發方向以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隨著未來研發規模的擴充，預計 2016 年度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 1% 左右。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雖已轉趨開放，但在資金匯出方面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故若未來中國政府於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政策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之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本公司亦針對各式原料與保養品進行研究，藉以開發最適合亞洲人天候、膚質及體質之保養品，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予消費者，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能夠確實掌握產業環境之變化。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並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並購行為。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料包括為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集團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且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於 2012 年集團架構重組，整合生產流程後，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基本控制於 10% 以下；另由於 ①2013 年度起，全部由本公司台灣營業據點直接向超美生技採購，導致 2014 年度對超美進貨淨額比重為 11.13%，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比重達 10.56%；②2014 年度係因健康食品暢銷，導致本公司向佰研生化進貨淨額比重達到 16.53%；③自 2014 年起，微碩公司為克緹中國提供代加工服務，係因克緹中國之訂單增長，導致微碩相應半成品及包裝物之進貨額上升。係因 A 公司之產品品質優良、價格公道，且與本公司係長期合作夥伴，故部分半成品及包裝均係向其採購，致 2015 年全年向 A 公司之進貨淨額比重達到 24.04%，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比重達 27.35%。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淨額比重均在 10% 以下，故本公司尚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護膚服務及產品銷售，故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幾乎為本公司之加盟店。本公司 2014 年度與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交易金額為 162,853 仟元，占整體交易金額比重分別僅為 5.30%，近年來本公司旗下加盟店數拓展有成使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多且分散，致單一銷貨客戶占本公司於 2014 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5%。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由於本公司為克緹中國提供代加工服務，及向其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致使克緹中國之銷售淨額比重達到 28.85% 及 31.70%。除此之外，其餘客戶之銷售淨額比重均在 5% 以下，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自設立後其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致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四)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集團公司	相對人	系爭事實及涉訟金額	進度 / 結案情形
1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原告：上海舜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被告：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上海舜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因《天貓代運營合作協定》、《天貓代運營合作協定補充協議書（新增店面）》服務費提起訴訟，以公司未按約及時足額支付服務費用為由，要求反訴人支付服務費、傭金並承擔違約責任共計 491000 元。經多次協商未果，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訴，以對方未能按時完成商城建設要求退還已支付的部分天貓商城店面運營服務費。	該案目前由我司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提起反訴。已於 5 月 25 日開庭審理，尚無判決結果。
2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原告：孟倩 被告：克麗緹娜上海公司	原告孟倩為內地歌手、演員，因河北廊坊張翠紅加盟店在北京窩窩團資訊有限公司團購網進行團購活動中擅自使用原告圖片引起肖像權及名譽權糾紛。原告要求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 萬元，精神損害賠償 1 萬元同時要求公司在全國公開發行的報紙及網址上賠禮道歉。經溝通，侵權加盟店不能與原告達成一致撤訴，本案將於 5 月 17 日開庭審理。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進行明確指出公司並非實際侵權人，被告主體不適格。本案將於開庭日確認侵權行為主體。	本案已於 5 月 19 日開庭審理，尚無判決結果。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五)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作為直接面對廣大消費者的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連鎖品牌，品牌形象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公司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公司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克麗緹娜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之肯定，對於仿冒者可加重刑責，突顯出政府對於克麗緹娜品牌維護之視，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2. 專業美容師異動之風險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

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3. 連鎖加盟店管理之風險

加盟店之優勢在於品牌滲透速度快，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缺點在於對總部依賴感較強，且加盟店本身之經營與銷售較有懈怠之疑慮，於管理難度上稍有提高。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廣佈中國各級城市的眾多連鎖加盟店，除了透過各分公司管理各省大區，包含督導檢核、就地培訓、推廣輔導等，更為強化對眾多加盟店之控管，建立完善且健全之體制與規範，各加盟業主於加盟時須與本公司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等合約，且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巡店與業績考核等方式積極管控各地加盟店，防止惡性競爭等違規行為，以維持本公司商譽與競爭力，雖本公司於管理上已建立完善之制度，並致力於加盟店之控管，然倘若於連鎖體系上仍出現不良加盟店，又未能及時與以懲戒及改善將可能對本公司商譽與名聲產生不利之影響。

4.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5. 原料配方洩漏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使用獨有原料配方進行生產，核心技術是經由反覆科學實驗與研究及長期生產實踐所取得，由於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掌握部分配方機密，雖本公司對於原料配方已進行相當嚴謹之保護，但倘若競爭對手或其他協力廠商取得本公司之獨家配方並開發或生產類似配方之產品，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消費者對於美容護膚品之選擇，品牌信賴仍居於至要考量，即使是功能及原料幾乎雷同之產品，由於品牌信賴度不同，消費者仍然會選擇心中信賴之品牌產品，相對降低了原料配方洩漏單方面之風險。

6.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專業美容沙龍系列

PROFESSIONAL BEAUTY SALON
SERIES



CHLITINA
PURE · HIGH-TECH · EFFICIENT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註：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均設分公司，因數量較多，未於上圖列示。請參見文首分公司信息

(二)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投資金額 (元) (註)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投資金 額 (元)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206,707,348	美金 32,067,073 元	-	-	-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7,000,001	美金 17,000,001 元	-	-	-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	美金 1 元	-	-	-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原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2,000,000	美金 12,000,000 元	-	-	-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 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曾孫公司	100%	500	歐元 5,000 元	-	-	-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62,150,001	港幣 62,150,001 元	-	-	-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0,695,997	美金 10,695,997 元	-	-	-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原晶亞行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2,000,000	美金 12,000,000 元	-	-	-
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 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8,570,000 元	-	-	-
微碩 (上海) 日用品 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150,000 元	-	-	-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92,800,000	港幣 92,800,000 元	-	-	-
務冠 (上海) 貿易 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200,000 元	-	-	-
微瓊 (上海) 貿易 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100%	屬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及面額	美金 8,000,000 元	-	-	-

註：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1. 本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為境外控股公司，無實際經濟活動。
2.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及微琥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3.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及智慧財產持有公司。
4.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品研發。
5.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6.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銷售美容護膚產品及研發公司。
7.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8.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美容護膚產品。
9.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10.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11.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銷美容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2.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經銷美容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3,206,707,348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7,000,001	100.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	100.00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原晶亞國際有限公司更名)	董事	陳碧華	12,000,000	100.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陳碧華	5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62,150,001	100.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0,695,997	100.00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原晶亞行銷有限公司更名)	董事	陳碧華	12,000,000	100.00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2,80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註 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新台幣 仟元	市價 (註 3)	會計處理方法	2015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損益 仟元	分配股利 仟元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32,067,073 元	3,206,707,348	100.00	4,366,430	-	權益法	1,183,330	286,288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 17,000,001 元	17,000,001	100.00	3,243,310	-	權益法	529,553	-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智慧財產權持有公司	美金 1 元	1	100.00	658,765	-	權益法	665,671	286,288	無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原晶亞國際有限公司更名)	投資控股	美金 12,000,000 元	12,000,000	100.00	367,789	-	權益法	(11,803)	-	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美容護膚品研發	歐元 5,000 元	500	100.00	-	-	權益法	-	-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港幣 62,150,001 元	62,150,001	100.00	3,013,300	-	權益法	574,746	-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美金 10,695,997 元	10,695,997	100.00	166,925	-	權益法	(40,537)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註 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新台幣 仟元	市價 (註 3)	會計處理方法	201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				投資損益 仟元	分配股利 仟元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原晶亞行銷有限公司更名)	投資控股	美金 12,000,000 元	12,000,000	100.00	367,530	-	權益法	(11,536)	-	無
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92,800,000 元	8,500,000	100.00	364,840	-	權益法	(12,206)	-	無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美容護膚產品	美金 8,570,000 元	(註 2)	100.00	1,946,697	-	權益法	254,212	-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公司	生產及銷售美容護膚產品	美金 2,150,000 元	(註 2)	100.00	1,032,242	-	權益法	293,707	-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美金 2,000,000 元	(註 2)	100.00	(6,687)	-	權益法	(8,536)	-	無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美金 8,000,000 元	(註 2)	100.00	250,902	-	權益法	(3,488)	-	無

註 1：係以實收資本額作表達。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註 3：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未有市價可循。

二、最近年度(201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201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2.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及第 2(1) 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已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減資涉有強行規定，即公司減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應經開曼群島法院核發命令准予減資。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經開曼群島律師確認，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乃改以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股份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之方式，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與該規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股東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召開。	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無另外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情形。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前開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範方式已符合最左列之規定，蓋董事會逾期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無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開曼律師認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親自出席，不宜直接訂為「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宜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公司章程第 46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兩者之效果應無實質差異。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	公司章程第 4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逾期末撤銷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為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徵求人、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及限制等。	依據開曼律師說明，開曼群島法令並無委託書徵求之對等概念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因此公司章程第 57 條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	公司章程第 53 條後段規定，逾期末撤銷委託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是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公司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公司章程第 85 條 (1) 及 (2) 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但於掛牌期間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Chines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hairman.



Business ANNUAL REPORT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started its business in
Taipei, Taiwan, in July 2012 and moved to Hong Kong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start its business in Taipei Taiwan
in July 2012 with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providing the best beauty
products in Taiwan and also in the world.



CHLITINA | 克麗緹娜